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生产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等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方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邦林科技	指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久投资	指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建科	指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智源	指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新材	指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方大新能源	指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大置业	指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大成都科技	指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东莞新材	指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源软件	指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方大物业	指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大江西置地	指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方大投控	指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方大云筑	指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智建	指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智造	指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G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建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网址	http://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	fd@fangd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志青	郭凌晨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电话	86(755)26788571 转 6622	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8589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基本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俊超、杨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23.66%	4,292,204,7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466,884.24	144,813,705.53	-455.95%	272,758,2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072,848.19	159,778,410.13	-284.68%	272,138,07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412,899.87	270,894,093.43	-30.82%	299,742,20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3	-469.2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3	-469.2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2.41%	-11.16%	4.6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2,575,400,067.75	13,555,387,225.21	-7.23%	13,376,351,8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9,285,130.74	6,125,803,906.35	-9.25%	5,960,140,567.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9,354,482.92	51,104,762.96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9,354,482.92	51,104,762.96	扣除项目主要是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

			售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327,948,583.52	4,373,119,434.75	扣除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售收入等后的金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4,337,708.14	843,948,741.90	961,013,772.34	818,002,8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6,526.97	-15,736,928.74	-1,399,267.06	-531,357,2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7,346.67	-16,663,850.34	-3,156,820.28	-306,299,5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5,952.98	39,778,725.13	72,086,305.98	381,673,821.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2,277.77	-1,101,723.90	381,57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1,782.93	12,652,732.81	8,781,578.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1,491,525.97	-1,663,158.03	509,477.49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90,999.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28,201.06	
债务重组损益		-118,701.7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145,361.48	-10,301,966.1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80,731,968.67	-18,397,296.67	-28,482,70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8,105.99	87,650.88	1,262,81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720,330.38	-3,890,432.45	-1,262,50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8	12,674.24	114,273.95	
合计	-220,394,036.05	-14,964,704.60	620,176.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 1991 年创立于深圳，业务覆盖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高端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新能源、商业服务等领域。在核心业务竞争力方面，公司的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和智慧幕墙系统均处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旗下拥有 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 家“专精特新”企业、2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 家“全国质量领跑者企业”、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数智赋能，科学管理”年度主题，在创新发展、海外市场拓展与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亮点突出。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 AI 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将风险管控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狠抓经营性现金流，有效保障经营安全。在稳固国内市场优势的同时，公司以高品质产品和优质服务拓展全球布局，各业务板块展现出强劲韧性与发展潜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730.3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8,741.29 万元，新签海外订单占比达 27.06%，期末订单储备 661,028.63 万元，其中海外订单储备 253,653.01 万元，同比增长 12.31%。公司以扎实的现金流管理与持续优化的订单结构，在复杂环境中保持了稳健的经营态势，为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

1、人工智能 AI 技术赋能，开辟行业发展新赛道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报告期内，公司率先进入高铁站台智能安全防护的“无人区”，应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创的高铁站台全滑动门系统，实现关键领域重大突破，并于 2025 年 10 月，在深圳福田高铁站成功运行，这不仅为公司开辟全新赛道，更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增长极。该系统采用人工智能 AI 多模态融合技术，实现三项世界级突破——成为首个兼容各种车型、首个不同临靠高铁站台边缘设置、首个通过 CRCC 检验认证的高铁站台门系统，运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赋能，以自主研发、生产、服务的全链条产业能力，有效解决既有高铁站台门兼容性与精准对位等行业性难题，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轨道交通装备和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的 CBMS 智能运维系统（含 Web 端及移动端应用），在香港地铁公司 1254 项目中成功完成全栈部署，并在公有云环境中成功稳定运行，系统可靠性及用户体验均反馈良好。公司运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赋能的科技创新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正在行业的全球赛道上“领跑”。

围绕产品运行过程中的关键可靠性瓶颈问题，公司成功攻克安全回路压降、连接器耐久性与开关触点稳定性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难题。通过对典型问题的深入分析与验证，形成了可复用的标准化技术方案，并将其系统融入新项目研发与制造流程，实现从“解决个案”到“构建体系”的技术跃升。此举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与运行稳定性，也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领域的技术护城河，为持续满足高安全、高可用应用场景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存量改造与安全控制领域，公司成功攻克了旧线路其他厂家老系统的快速迭代与集成解决方案，SIL4 站台门控制系统研发取得突破，为国内外轨道交通旧线改造筑牢技术根基。

公司深度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主编了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第一部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GB/T 46749-2025）及第一部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 236-2022），参编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轨道交通智慧车站建设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与列车门间隙异物智能检测系统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验收规范》、《高速铁路站台门系统技术规范》等，通过标准制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推动了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也为“一带一路”沿线项目的技术适配提供了中国标准支撑。

公司坚持持续的研发和创新投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智能屏蔽门系统境内外专利 3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国际 PCT 专利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2、深耕海外市场，实现全球化布局量质双升

多年来，公司持续布局海外轨道交通市场，构建起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市场发展格局。报告期内，海内外市场订单获取与项目履约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国内市场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核心城市群及中西部重点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高标准完成东莞地铁 1 号线、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等 7 个国内重点项目，完成印度孟买地铁 3 号线海外标杆项目，实现了海内外 8 个项目的开通运营。其中东莞地铁 1 号线开通助力大湾区迈入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新阶段，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实现深圳地铁“区区通”，南宁地铁 4 号线后通段实现邕宁区地铁“零的突破”；孟买地铁 3 号线作为印度首个全地下地铁线路，彻底改变当地公共出行格局，体现了公司高质量的履约保障能力。

市场拓展方面，2025 年成功中标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石家庄地铁 4 号线一期等国内项目，以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地铁 1 号线等海外项目，订单储备 230,104.47 万元，新签海外项目订单占该产业订单金额 46.46%。公司业务版图在东南亚、中亚、南亚等区域持续深化，同时辐射欧洲、南美等新兴市场，书写了全球化市场发展的新篇章。公司充分结合海外市场轨道交通发展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方案与产品服务，成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走出去”的重要标杆。

3、提升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

公司正加速从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设备制造商向“设备制造商+技术综合服务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转变。报告期内，公司斩获中国香港地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长期维保服务等海外项目，其中新加坡捷运裕廊线半高安全门长期维保项目周期达 30 年，香港东铁线维保项目周期 6 年，标志着公司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后市场服务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开启了行业技术综合服务业务的新篇章。

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技术改造方面，公司一直走在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即装即用”的技术优势，获得香港东铁线半高门加装项目，并提前 6 个月完工，获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杰出合作奖”，成为行业技术与服务融合的标杆案例。

公司构建起“研发-制造-安装-维保”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实现了从产品输出到“产品+服务”双输出的业态升级，为拓展全球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产业布局上，公司紧扣海外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了全球运维中心布局，建立香港维护中心，大幅提升对海外客户的服务效率。国内方面，武汉生产基地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59,677.05 万元，其中技术综合服务收入 8,785.06 万元，占比 14.72%，新签技术综合服务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2%。

4、深化国际合作，筑牢海外市场产业生态

以技术交流为桥梁、以合作共赢为核心，公司持续深化海内外行业交流与合作，2025 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 20 余次，合作对象涵盖法国阿尔斯通总部、新加坡 LTA 总部、埃及国家交通部等国际知名企业及机构，以及上海申通地铁、广州地铁等国内龙头单位，全方位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在国际合作中，公司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产业生态建设，与埃及国家隧道管理局签订“屏蔽门系统本地化”合作备忘录，推动屏蔽门技术在当地的本土化落地应用；与胡志明市交通运输大学联合共建“轨道交通建设与开发实验室”，该实验室成为中国轨道交通技术海外输出的展示窗口，既助力当地轨道交通人才培养，又实现了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海外市场轨道交通发展注入中国智慧。

（二）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

1、聚焦高端精品战略，以标杆工程筑牢品牌根基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高端精品战略，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优质服务抵制行业“内卷式”竞争。精准聚焦国内外高端幕墙市场，深耕优质客户群体与重点区域，攻坚重大标杆项目，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幕墙综合解决方案，持续以高品质工程构筑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深圳国兴核芯大厦、珠海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京东集团上海总部 T1、深圳

招商局太子湾大厦裙楼等一批高质量标杆项目，公司高端市场竞争力持续彰显。2025 年公司智慧幕墙及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 256,994.47 万元，期末订单储备金额 430,924.16 万元，是该产业 2025 年营业收入的 1.68 倍，订单储备充足，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凭借精湛的工程品质与专业的服务精神，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报告期内，公司打造的深圳中国电子大厦、深圳前海信息枢纽大厦幕墙项目获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优良等级；深圳前海金融控股大厦获得幕墙行业十佳创新；深圳腾讯数码大厦、深圳字节跳动后海中心、深圳金蝶云大厦等项目被评为“深圳标准”示范工程；深圳湾文化广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福田湾区智慧广场、招商局太子湾大厦、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蚂蚁集团全球总部二期等项目获得业主高度评价。一系列标杆项目的高品质落地与市场的高度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过硬实力与品牌影响力，为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口碑根基。

2、深化全球化战略，打造海外发展新增长极

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与国内幕墙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公司坚定推进国际化转型战略，以全球化布局有效对冲单一市场风险，2025 年海外业务实现量质双升，新签海外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48.67%，其中澳洲、中东、南亚、南美等区域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驱动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澳洲作为优势核心市场持续深耕厚植，已形成墨尔本、悉尼“两个中心、多点辐射”的成熟格局，与当地一流建筑商、头部渠道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通过 CodeMark 认证验厂，品牌地位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悉尼、布里斯班的重点项目，全面推行本地化运营，组建本土化项目管理与设计团队，高效适配当地技术标准与市场规则，项目推进效率与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中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多点加速突破。中东市场创下当年组建团队、当年承接项目、当年落地实施的“方大速度”，与迪拜知名建筑商及头部开发商达成深度合作，中标迪拜 One River Point 核心地标幕墙项目、签约迪拜港务公司风动幕墙项目的铝板订单。南亚市场以孟加拉为重心，先后中标 Forum Tower、Pinnacle、Mirai of Nirman 等多个高端幕墙项目。南美市场完成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站幕墙项目交付，超大陶板单元幕墙技术获业主高度评价。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快速适配本地规范的能力以及定制化设计能力，精准满足高端项目差异化需求，赢得业主高度认可，为新兴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海外市场，重点突破中东高端市场，稳步扩大东南亚、南美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海外收入占比，推动海外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将方大打造为全球智慧幕墙领域的领军品牌。

3、以人工智能 AI 赋能技术创新，筑牢产业发展核心优势

公司坚持以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将技术创新贯穿于绿色节能、装配式建造、新材料应用、复杂幕墙系统等核心方向，建立起从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到工程应用的全链条突破能力。

①人工智能 AI 深度赋能全产业链

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制造战略，自主研发的 OA 办公系统、PMS 工程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等九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日常运营到幕墙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

在工程实践中，公司将 BIM 全流程应用、3D 扫描及逆向建模深度融入，提升数字孪生技术的实际应用水平，并借助 BIM 参数化设计平台结合 AI 智能算法，打造了幕墙施工图智能设计与工艺精准下料的一体化方案。同时，利用轻量化构件模型与二维码溯源技术，搭建起全维度的幕墙数字化建造体系，实现设计、加工、施工全流程的数据贯通，该体系已成功应用于深圳湾文化广场、福田智慧广场等多个超高层及异形复杂地标工程。

在生产环节，公司携手华为升级生产基地 MES 系统，贯通生产计划、执行管控等核心模块，以此融合 AI 智能算法，构建了铝板自动展开模型，并与 MES 系统联动，搭建铝板加工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中台，实现了工艺的数字化升级和加工过程的精细化闭环管理。此外，公司将 AI 技术嵌入生产调度、质量检测等核心流程，结合深度学习算法与高精度视觉识别技术，积极探索铝板表面质量检测的场景化应用，有效突破了人工质检的局限，大幅提升生产效能和品控水平。

在智慧运维领域，公司与多家无人机、机器人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研究，并在深圳湾区时尚总部中心项目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

此外，公司自研并上线了多款幕墙专业 AI 智能体，覆盖图片智能处理、文案辅助生成、工程资料检索、设计全周期管理等多元办公场景，以 AI 赋能全流程提效，全面驱动幕墙工程设计与建造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②创新成果加速向市场转化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降碳政策，聚焦绿色节能、装配式建造、高性能新材料及高端幕墙系统等关键领域，依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优势，持续加大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力度，全面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核心技术突破，精准满足全球客户多元化、高品质应用场景需求。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重点推进新型遮阳节能玻璃灯筒幕墙系统、AI 智能型风雨感应电动平推窗系统、超高耐候性钛蜂窝板系统等新一代幕墙产品研发。其中，融合 AI 算法与智能感应技术打造的 AI 智能型风雨感应电动平推窗系统已成功落地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进一步拓展智能幕墙技术应用边界。自主研发的方大系统百叶、方大槽式埋件、方大系统窗等系列化自研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州香江 1 号、深圳医学科学院等多地标建筑，以技术创新赋能高端建筑品质升级。

依托自主建成的国内首条智能全自动铝板生产线，公司实现铝板智能制造领域“中国智造”的重大突破，超高精度装配式双曲铝板、高性能高耐候性仿铜拉丝铝板等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其中仿铜拉丝铝板作为首创性成果成功应用于中国矿产资源集团雄安总部项目。同时，自研仿石辊涂铝板一体化角部成型技术在武汉工商学院项目实现首次规模化应用，成功完成对美国进口白麻材料的国产化替代，显著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与核心竞争能力。

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区域市场需求，持续推出定制化产品。

在澳洲市场，公司严格遵循澳洲《AS NZS 4284-2008 Testing of building facades》标准，自主研发超大抗震 GRC 绿色节能单元幕墙系统，并完成陶板材料 CWCT 软体撞击、冰雹等关键性能验证，为幕墙系统安全可靠应用提供坚实技术支撑，这些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墨尔本、巴拉瑞特等地区项目。公司开发出符合澳标规范 FD-WW115x70B 的绿色节能窗墙系统、FD-CW145x90A 绿色节能单元幕墙系统、高性能双层防雨通风百叶及绿色节能推拉门等系列产品，已在澳洲墨尔本、孟加拉等项目应用，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在南美市场，聚焦轨道交通与公共建筑场景，公司针对性开发超大节能窗墙系统、超大陶板单元幕墙、仿陶铝板单元幕墙等特色产品，高效完成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站幕墙项目交付，以成熟技术方案打开南美高端幕墙市场。

在中东市场，公司联合迪拜本地幕墙系统公司和国际权威顾问 Inhabit，围绕区域气候特征与项目特性，协同研发了新型节能框架系统、防沙百叶系统、节能单元幕墙采光天棚系统等定制化方案，全面适配高温、风沙等特殊环境需求，以本地化协同创新筑牢中东市场拓展根基。

③产学研协同发力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高校—企业—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在研发团队培养方面，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创新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和指导，拓宽员工的视野，提高员工的创新能力。公司与暨南大学、广东理工学院等多所高校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框架，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批设立“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引育高端科研人才、推动幕墙技术向智能化、绿色化迈进打造了强有力的创新策源地。依托这一平台，公司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凭借“上下错位幕墙收口系统”与“超大高钒索幕墙技术”两项自主研发成果，成功入选第二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中国）纪录”，彰显了在复杂幕墙工程领域系统性、引领性的技术实力。

公司积极以自身技术积淀反哺行业发展，子公司方大云筑参编《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行业标准，在推动行业质量检测体系升级的同时，持续巩固了公司在行业标准领域的话语权。

4、以赣州基地提质，筑牢智造与绿色发展根基

2025 年，赣州智造基地围绕市场拓展、技术创新、产能升级、管理提升及绿色制造协同发力，全方位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产业承载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产能建设方面，基地建成投用了双曲生产线、蜂窝板加工线及轨道屏蔽门专用产线，双曲铝板与蜂窝板均已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全板型加工覆盖，有力支撑了高端异形铝板市场的竞争优势，为核心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数智赋能方面，全新 MES 平台全面上线运行，实现生产全流程动态感知与成本精准核算，制造运营效能显著提升；CRM 系统完成搭建并投入使用，销售管理与数据驱动能力持续增强；国内行业首条铝单板全自动化生产线实现规模化量产，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同步升级。

绿色制造与资质体系方面，赣州工厂成功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数字化贯标 L6 级企业，并入选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成为江西省赣州章贡区唯一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享受豁免停产限产政策的企业，为连续稳定生产与订单高效交付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该基地顺利取得阿尔斯通供应商资质及 ISO3834-2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持续规范运行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体系，以高标准管理体系赋能产业稳健发展。

（三）新能源

新能源是公司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将作为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除公司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外，还重点为客户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作为国内首批 BIPV 技术研发与应用企业，公司已建立起涵盖设计、制造、集成、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在绿色能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为深圳市鹭湖中心、广州酷狗音乐大楼等项目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分布式发电站，光伏电站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 23 万度，年均节约标煤 92 吨，减排二氧化碳 230 吨，为城市建筑碳中和提供了可复制的技术路径。

公司自持的江西萍乡、南昌江西五十铃汽车停车场、广东东莞松山湖基地等光伏电站项目持续保持良好运行，为公司贡献稳定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赣州工厂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3,200kWp，预计年发电量约 352 万度。通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行，高负荷时段可实现 80%以上发电量就地消纳，年减少外购电量约 282 万度，节约标煤约 1,056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800 吨。上海工厂利用厂房屋顶，建设装机容量 806.4kWp 光伏电站，预计年发电量 88.7 万度，每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696 吨。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以技术创新驱动光伏应用场景拓展，推动绿色能源与建筑、制造深度融合，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方大力量。

（四）商业管理及服务

公司商业管理与物业服务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圳、南昌两地，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与江西省“强省会”战略红利，通过“精准定位+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在深圳市场，公司充分把握创新要素集聚与总部经济优势，通过招商创新与运营升级，持续保持高于行业的去化率和出租率。报告期末，方大城项目销售去化率达 98.84%，自持物业出租率 71.34%；方大科技大厦出租率为 82.21%。南昌方大中心项目坐拥红谷滩 CBD 核心区位，市场预期持续向好，报告期末销售去化率 46.83%，自持物业出租率 88.87%。

公司全面推动“AI+物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手段重塑服务体验、驱动运营提效。在停车管理方面，完成方大大厦停车场智慧化改造并优化线上收费系统，服务效率提升超 60%。能耗管控领域，对中央空调系统引入 AI 算法优化运行策略，综合节能率达 24%以上；公区照明系统实现分区分时精准控制，运营能耗有效降低约 20%。在商业设施运营方面，完成电梯广告机智能化改造，实现内容远程集中管理与极速发布，为广告精准投放提供高效平台。未来，公司将以数智融合为抓手，持续提升物业运营效率与客户服务体验。

公司位于深圳横岗大康城市更新项目的专项规划工作正在推进中。

1、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 (万)	权益对价 (万元)
---------	------	--------	------------------------	--------	--------	------	-----------	-----------

				(m ²)			元)	
无								

2、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万m ²)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万m ²)
无			

3、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深圳南山区	方大城	龙珠四路2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014年05月01日	100%	100.00%	35,397.60	212,400.00	0	217,763.69	258,500	283,60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方大中心	赣江大道1516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018年05月01日	100%	100.00%	16,608.55	66,432.61	0	65,376.94	67,000	66,992.35

4、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深圳南山区	方大城	龙珠四路2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217,763.69	93,086.25	92,002.95	0	0	92,002.95	0	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方大中心	赣江大道1516号	办公商业综合体	100.00%	65,376.94	25,996.84	12,173.25	989.39	684.96	12,173.25	989.39	684.96

5、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深圳方大城	深圳南山	商业及写字楼	100.00%	92,470.58	65,969.31	71.34%
深圳方大大厦	深圳南山	办公楼	100.00%	20,464.75	16,823.34	82.21%
江西南昌科技园	江西省南昌市	厂房及办公楼	100.00%	85,472.88	36,700.42	42.94%
江西南昌方大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	商业及写字楼	100.00%	38,165.36	33,918.63	88.87%

6、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万元)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108,000.00	年利率 2.1%- 3.65%	4,000.00	4,250.00	4,500.00	95,250.00
合计	108,000.00	年利率 2.1%- 3.65%	4,000.00	4,250.00	4,500.00	95,250.00

7、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商业管理和服务业务的主要任务是加大深圳方大城项目出租率和尾盘清零工作，并大力推进南昌方大中心项目的销售工作。持续提升项目招商、运营与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物业服务领域数字化建设，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物业管理中的应用。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最新政策，整合优化公司现有资源，稳步推进深圳横岗大康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及审批工作。

8、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业管理及服务业务按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9 万元。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及系统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率先打破国外垄断，构建起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屏蔽门技术体系。经过多年实践与持续迭代，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日益巩固。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储备了一支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国际化技术人才队伍，先后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深圳市科技进步奖”等。公司主编了我国首部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GB/T 46749-2025）、首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 236-2022）行业标准等。公司成功研发全球首创的人工智能 AI 全滑动站台门系统，攻克了既有高铁站台门兼容性难题，实现三项世界级突破，开创了高铁站台门发展的新赛道，这项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深圳福田高铁站，这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的综合领先实力。方大智源先后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创造了多项“深圳企业创新（中国）纪录”，充分彰显了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2、产业链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率先进入地铁屏蔽门行业的企业，具备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工程服务、维护保养及备件供应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能力。完整的产业链协同优势，使公司能够在各业务环节实现资源共享与高效协同，精准满足市场对专业化产品与服务的多元化需求，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随着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持续增长，地铁屏蔽门系统逐步进入维保周期。公司前瞻性布局智能运维领域，自主开发的智能维护管理系统可实时统计分析站点设备运行状况，并通过远程指导现场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专业技术支持。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取得重大突破，首次斩获新加坡捷运裕廊线半高安全门 30 年期长期维保项目及香港东铁线 6 年期维保项目，标志着公司从设备供应商向“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成功转型。目前，公司运维

管理服务团队已遍布全球 30 多个城市，随着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与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收入贡献将持续增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品牌和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在站台屏蔽门系统领域深耕 20 多年，凭借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等突出优势，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赞誉与深度信赖，铸就了方大品牌行业标杆地位。报告期内，方大智源成功通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连续多年荣膺“深圳行业领袖企业 100 强”，并入选“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被多家地铁公司评为“优秀设备供应商”、“优秀贡献单位”、“优秀维保单位”等称号。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领域，公司与阿尔斯通、西门子、LG 等国际企业合作，共同参与全球项目建设。

作为中国高端轨道交通装备“走出去”的先行者，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卓越的项目履约能力，持续拓展全球市场版图。截至 2025 年底，方大站台屏蔽门系统已覆盖全球 40 多个城市，承接了超过 120 条轨道交通线路工程。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了香港东铁线半高门加装项目，荣获港铁公司“杰出合作奖”，进一步巩固了在香港市场的品牌声誉。目前，公司已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台北、泰国、印度、哥伦比亚、希腊、菲律宾、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获得多个大项目，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交付及时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得到境外客户广泛认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跨国技术标准适配优势

公司在全球化战略布局中，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构建了覆盖 EN（欧盟标准）、BS（英国标准）、NFPA 130（美国客运轨道交通系统标准）、AAMA（美国建筑制造商协会标准）、新加坡 BCA（建筑与建设管理局）、哥伦比亚等国家技术规范等在内的全维度标准数据库，形成了“标准预研-产品开发-认证加速”的闭环解决方案，能够精准实现技术参数的本地化适配。在国际市场拓展中，公司与阿尔斯通、西门子、韩国 LG 等国际总包巨头建立战略合作，形成“市场+技术”的协同发展模式，共同参与全球轨道交通屏蔽门项目建设。在菲律宾国家铁路（NSCR）项目中，公司与日本企业开展技术合作，联合打造高可靠性屏蔽门系统；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 号线项目中，公司站台门系统技术方案与产品执行标准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已顺利完成设计合同的交付任务。这种全球标准适配能力，已成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为“中国智造”走向世界铺设了坚实的技术通行证。

5、组织机构优势

公司深耕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多年，围绕“研发—设计—制造—测试—安装—运维”全生命周期构建起高度协同的专业化组织架构。为精准响应项目履约周期长、定制化程度高的行业特点，公司组建了涵盖各关键环节的专属团队：研发中心可快速完成客户特殊需求的技术攻关，设计团队具备丰富的复杂工程落地经验，大型制造基地与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产品高质量交付，专业的测试设备与完善的测试方法确保产品性能可靠。在工程实施方面，公司拥有国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一级资质，可独立承担安装任务；在运维服务方面，公司设有运营维护中心，并依托全球化布局，在客户所在地设立多个区域维护中心，提供更快捷、周到的在地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升级。武汉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强化了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与交付能力；香港维护中心正式建立，完善了全球运维网络，显著提升服务海外客户的响应效率。依托这一日趋完善的全球化服务架构，公司首次斩获新加坡捷运裕廊线半高安全门 30 年期长期维保项目，实现了从“产品交付”向“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战略跃升，充分证明了公司组织架构与服务体系的前瞻性与竞争力。

（二）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人工智能 AI 技术深度赋能传统幕墙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专利技术 721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参与编写了 35 项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 20 项，构建起覆盖知识产权、标准制定、成果转化的全方位创新体系。

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率先在行业内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 年获批“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6 家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含 5 家“专精特新”企业），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平台基础。智能制造领域深度携手华为云，建成行业领先的全自动生产线，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制造能级跃升。

产品创新紧扣绿色低碳、装配式建造等战略方向，自主研发的系列新产品覆盖国内多地标项目，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节能幕墙系统在澳洲、中东、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实现规模化应用，技术成果加速向全球市场价值转化，充分彰显公司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引领的跨越式发展能力。

2、品牌价值优势

公司深耕幕墙系统领域三十多年，始终秉持品质至上理念，凭借卓越的产品力与服务体系，铸就了强大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信誉。公司先后获得“国家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以及省部级以上奖项 200 多项。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了 1000+地标性优质项目，已成为高端幕墙领域的领导品牌。方大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获得“国际信誉品牌”、“深圳老字号”称号。公司品牌价值与行业地位的不断攀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市场公信力与客户信任基础。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已拥有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公司的智慧幕墙项目涵盖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公司总部大楼、商业地产及医院、酒店等项目，形式多样，结构各异，通过建设不同类型的项目，公司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工程建设经验。公司凭借系统化的智能建造体系、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优秀的施工质量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4、产业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产业已形成以深圳为总部，上海、成都、东莞、赣州四大生产基地协同支撑的全国性战略布局，构建起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及维保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其中，方大（赣州）低碳智造基地作为集 5G、数字化、物联网于一体的“5G+智慧工厂”，已获评国家级“绿岛项目”，在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持续引领行业发展。依托完善的生产基地布局与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能够有效优化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力提供了坚实保障，进一步巩固了在高端幕墙领域的领先地位。

5、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经过多年积淀，构建了一支兼具全球视野与本土经验的高层管理团队，以及专业扎实、执行力强的中层骨干队伍。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公司获批设立“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一步打通“高校—企业—产业”的人才循环通道；同时在澳洲、中东等地引进多名国际化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为海外市场开拓与技术创新注入强劲动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与评价考核体系，充分激发研发人员创新活力，真正实现优胜劣汰、减员增效。通过持续优化人才职业发展路径，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公司提质增效，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之路，为企业高质量发展锻造坚实人才基石。

（三）新能源

公司新能源产业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节能技术应用，业务范围横跨建筑与光伏两大领域，形成了独特的跨界融合优势。早在二十余年前，公司便率先布局太阳能光伏幕墙技术，是国内最早从事 BIPV 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的企业之一，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与项目经验。

新能源产业与公司核心的智慧幕墙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分布式光伏系统与建筑结构天然融合，在技术路径、产品集成及客户资源上形成互补效应。凭借二十余年机电系统集成与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拥有专业资质齐全、跨领域整合能力突出的核心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光伏幕墙设计、施工到运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依托建筑与光伏的双重技术积淀与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正加速推动绿色能源在建筑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持续巩固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商业管理及服务

公司深耕商业管理与物业服务领域多年，依托深圳、南昌等地核心城市优质资产，持续推动“AI+物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手段重塑服务体验、驱动运营提效。通过差异化定位策略与数字化招商系统，实现客户画像精准匹配。多年积淀的专业运营团队与高效执行力，叠加数字化工具深度赋能，为公司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巩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及系统

1、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在交通强国建设、城市群协同发展及“双碳”战略等政策引领下，正加速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跨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指导性文件持续为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七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意见》，推动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创新应用，为行业智能化升级注入新动能。

进入“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明确将“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十五五”时期，我国铁路力争基本实现现代化，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将快速发展。以“一网四化”为统领，推动综合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运营数据，截至2025年底，我国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43条，运营里程达11,710.3公里。2025年全年新增运营线路18条、新增运营里程764.7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运营规模与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持续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力度，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有望在国际市场发挥更大作用。作为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建设及运维领域的领跑者，公司将继续以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着力开拓高技术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全球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贡献“中国方案”。

2、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深耕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二十余载，核心产品为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高速铁路的站台智能屏蔽门系统，并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运维与技术增值服务。

①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安装于地铁、轻轨等车站的站台边缘，将行车轨道区与站台候车区物理隔离，设有与列车车门相对应、可多级控制开启与关闭的连续可移动门体屏障。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全高封闭式屏蔽门系统、全高非封闭式屏蔽门系统及半高屏蔽门系统三大类型，可适配不同制式、不同气候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需求。

在安全防护方面，站台屏蔽门系统可有效保障乘客安全，防止乘客意外掉落轨道，杜绝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隧道区域；在火灾或其他故障模式下，系统可与环境监控、信号等系统实现联动控制，快速启动排烟模式与乘客疏散通道，构筑多重安全保障。在环境改善方面，系统可有效阻隔隧道内粉尘、噪音及活塞风压进入站台候车区，为乘客营造安静、舒适、恒温的乘车环境。在智慧服务方面，公司产品创新集成乘客计流功能，可在载客高峰期通过动态引导实现客流向低密度车厢的智能疏导；同时，门体平台可搭载乘客咨询系统，实现信息播报、咨询传播、商业宣传等多媒体互动功能，成为智慧车站的重要交互终端。

②高速铁路站台安全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成功全球首创的高铁智能AI全滑动站台门系统，适用于高速铁路复杂环境下的站台安全门系统，实现了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该系统能够根据进站高铁的不同车型，通过智能化识别与控制系统，精准对应列车车门位

置实现站台安全门的自动开启与关闭，成功破解了高铁车型多样、车门位置不统一的行业难题。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深圳福田高铁站，创造了“首个兼容各种车型、首个临靠高铁站台边缘设置、首个通过 CRCC 检验认证”的三项“中国第一”，开创了高铁站台门这一全新赛道。

③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

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维护管理系统与全球服务网络，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远程诊断、现场检修、备件供应、系统升级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实现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与预测性维护，保障线路长期安全稳定运营。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产业的运营主体是下属子公司方大智源，方大智源是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运维管理体系。在研发方面，公司形成了自主基础研究与项目需求相结合的研发立项机制；在采购方面，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执行采购工作；在生产方面，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客户的生产指令对公司生产活动进行管理；在销售方面，客户为全球各地的地铁公司及轨道交通行业内的机电总包单位，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的情况；在运维方面，公司已拥有站台屏蔽门智能运维保障系统，能够实时对运行数据进行监控，并对故障进行快速诊断排除。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作为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供应商，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持续领跑行业市场。公司的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在国内已开通地铁运营城市的覆盖率超过 60%，产品覆盖全球 40 多个城市、12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方大智源连续多年入选“深圳行业领袖企业 100 强”，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与创新引领效应。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成为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走出去”的先行者。十多年来，公司深耕海外市场，已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哥伦比亚、希腊、菲律宾、哈萨克斯坦及中国香港、中国台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斩获多个重量级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项目。随着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与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日趋完善，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持久动力。

公司建立起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主编了我国首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行业标准及首部产品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同时，公司还参编了《轨道交通智慧车站建设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与列车门间隙异物智能检测系统技术规范》及《高速铁路站台门系统》等多项标准，充分展现了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主导地位。

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与产品质量，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5 年顺利通过单项冠军复核。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广东省智能轨道交通站台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等多项荣誉资质，并率先通过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RIS 管理体系和 RAMS 认证。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为持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

1、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中国幕墙行业在“双碳”战略深度落地与“好房子”政策明确导向的双重驱动下，正迎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迁的关键拐点。政策环境方面，国家持续强化绿色建筑导向，《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文件明确要求新建公共建筑强制采用节能幕墙，并推动既有建筑幕墙的节能改造。同时，城市更新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城中村改造政策覆盖范围从 35 个超大特大城市扩展至近 300 个地级市，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正成为建筑行业增长新蓝海。

市场格局方面，受全球不确定性及国内需求结构性调整影响，行业整体承压明显，建筑业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率下滑，资源加速向抗风险能力强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呈现头部企业主导高端市场、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运维”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竞争核心。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围绕节能、智能、安全三大方向加速技术攻关。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低辐射（Low-E）玻璃、智能调光玻璃等绿色节能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部分项目冬季采暖能耗降低 30%、夏季制冷能耗降低 25%。如今的智能幕墙已不再是单纯的建筑围护结构，而是进化为集环境调控、能源管理、安全防护于一体的智能终端。通过 BIM 技术、物联网传感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无人机巡检与远程监控，正成为行业标配。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正加速从“产品出海”向“技术-品牌双驱动”的全球化发展新模式转变。东南亚、中东、东欧、拉美等新兴市场充满潜力，“区域制造中心+本地化生产”成为企业优化全球布局的重要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国内国际双线发展。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持续优化客户群体定位与竞争策略。海外业务方面，公司抽调精锐团队巩固澳洲市场优势地位，稳步推进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战略布局，实现风险可控下的订单增长。

2、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智慧幕墙系统广泛适用于高端写字楼、企业总部、城市综合体、酒店、大型场馆、政府办公大楼等城市公共建筑及高档住宅的外墙或屋面工程。产品融合现代建筑技术与智能化系统，集成暖通、采光、通风、电力等建筑配套技术的适度控制，通过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手段优化建筑能耗，在提升视觉美观性的同时显著增强节能环保性能。公司智慧幕墙项目多次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建筑领域顶级奖项，竞争力居全球同行业前列，是全球幕墙领域的知名品牌，充分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质量特征。

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专业服务团队，公司积极开展既有建筑外维护系统的检测检查、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防水防腐及维护保养等技术服务，业务覆盖超过 800 万平方米建筑，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竞争力。

新材料产业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产品以低碳、环保、智慧、可持续为核心特色。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及先进的 PVDF 铝单板、铝蜂窝板生产制造基地，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 160 多个城市的众多重大工程，持续为绿色建筑与城市更新提供高品质材料支撑。

（2）主要业务模式、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公司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产业主要采用“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报告期内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承接的智慧幕墙设计、安装施工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获取，根据订单要求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该模式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及定制化特征，各订单毛利率水平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包括业主方资金预算投入、招投标竞价情况、产品材料选用、建筑结构复杂程度、项目工期要求、现场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等。

订单工程款结算流程一般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具体结算时点与比例根据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执行。公司项目订单实施周期较长，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市场变化等因素较为敏感，不同订单技术要求差异显著，无法简单复制既有经验，对技术集成能力与项目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

资金周转风险是幕墙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工程承包模式通常要求企业垫付大量资金用于材料采购与施工实施，而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特别是在当前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背景下，部分客户资金周转面临一定困难，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回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模式与风控体系。在订单源头，公司从严把控项目准入门槛，优先选择付款条件良好、业主资信实力较强的优质项目，从源头剔除潜在回款风险，确保现金流始终处于良性运行轨道。在过程管理上，公司成立收款专班小组，统筹推进账款清收工作，完善合同履行管理机制，针对不同项目特征精准施策，综合运用协商沟通、

函告催收等多元化手段，提升催收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同时，公司建立项目全周期风险评估机制，实施分级动态风险管控，并将催收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形成“组织保障、流程规范、风险管控、考核激励”四位一体的闭环管理体系。报告期末，在全球经济放缓、国内市场承压的不利环境下，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8,741.29 万元，有力保障了经营安全，展现出稳健的抗风险能力与扎实的现金流管理成效，为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了资金基础。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2025 年，建筑幕墙行业在宏观经济承压与政策导向深刻调整的双重背景下，呈现“稳中有压、分化加速”的竞争格局。国内市场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新建项目增量放缓及存量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行业整体营收微降、净利润承压，现金流普遍吃紧。部分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出现明显下滑甚至面临生存危机，行业资源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面对国内市场需求结构性调整，公司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大在中东、东南亚、澳洲等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卓越的服务品质和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行业头部阵营地位未发生明显变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区域深耕、加速海外布局等举措，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智慧幕墙产品多次荣获“鲁班奖”等国家级顶级奖项，连续多年入选“深圳 500 强企业”“广东制造业 500 强”，在全球幕墙领域保持领先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充分彰显了行业领跑者的综合实力。

（4）公司取得的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期未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7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5）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质量控制体系：作为高端幕墙的领军企业，公司注重质量管理，行业首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国际国内双重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率先建立起销售、设计、供应、生产、施工、售后、客户服务等一站式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

执行标准：公司在开展建筑幕墙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 GB/T21086-2007《建筑幕墙》、JG/T231-2007《建筑玻璃采光顶》等各类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管理机构，引入数字信息化管理，通过人工智能 AI 等先进技术赋能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通过云终端技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协同应用。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整体评价：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保持良好的运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6）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7）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能力和员工自身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制度的运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新能源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作为建筑节能降碳的关键路径，正加速从“技术示范”迈向“规模化应用”。2025 年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鼓励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建设模式，为 BIPV 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推动光伏系统与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BIPV 使建筑从“能源消耗者”转变为“能源生产者”，随着光伏成本持续下降与支持政策落地，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为行业带来持续增长动能。

（四）商业管理及服务

1、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在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背景下，商业地产市场呈现“结构优化、价值重塑”的特征，区域分化为核心城市带来新发展机遇。深圳作为大湾区核心引擎，凭借产业基础与人口吸引力，写字楼需求持续活跃，科技类企业蝉联需求榜首，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等细分领域表现突出，深港融合为企业入驻提供有力支撑，未来深圳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2、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主要采用自行开发，部分销售、部分自持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开发的产品主要为办公、商业和公寓，通过多年运营服务，公司建立了专业精干的团队，高效的管理流程和信息化系统，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管理及服务，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凭借商业项目的品牌优势、差异化定位和区域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然而未来仍需面对房价波动、政策调控以及市场竞争等多重风险。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灵活调整策略以及抓住政策红利，在品牌建设、营销推广方面持续深度优化，降低运营和管理风险，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77,303,066.44	100%	4,424,224,197.71	100%	-23.66%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569,944,686.00	76.09%	3,555,996,915.26	80.38%	-27.73%
轨道交通业	596,770,482.60	17.67%	612,820,581.01	13.85%	-2.62%
新能源产业	18,558,764.40	0.55%	18,259,004.01	0.41%	1.64%
商业服务	176,038,964.94	5.21%	222,272,168.63	5.02%	-20.80%

其他	15,990,168.50	0.47%	14,875,528.80	0.34%	7.49%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69,944,686.00	76.09%	3,555,996,915.26	80.38%	-27.73%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96,770,482.60	17.67%	612,820,581.01	13.85%	-2.62%
光伏发电产品	18,558,764.40	0.55%	18,259,004.01	0.41%	1.64%
房地产租售及物业服务	176,038,964.94	5.21%	222,272,168.63	5.02%	-20.80%
其他	15,990,168.50	0.47%	14,875,528.80	0.34%	7.49%
分地区					
境内	2,995,104,526.33	88.68%	4,027,988,850.55	91.04%	-25.64%
境外	382,198,540.11	11.32%	396,235,347.16	8.96%	-3.54%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3,377,303,066.44	100.00%	4,424,224,197.71	100.00%	-23.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6.02%	-27.73%	-21.78%	-7.14%
轨道交通业	596,770,482.60	422,931,696.88	29.13%	-2.62%	-2.70%	0.06%
商业服务	176,038,964.94	75,419,551.91	57.16%	-20.80%	31.29%	-16.99%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6.02%	-27.73%	-21.78%	-7.14%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96,770,482.60	422,931,696.88	29.13%	-2.62%	-2.70%	0.06%
房地产租售及物业服务	176,038,964.94	75,419,551.91	57.16%	-20.80%	31.29%	-16.99%
分地区						
境内	2,995,104,526.33	2,668,773,531.00	10.90%	-25.64%	-20.27%	-6.00%
境外	382,198,540.11	252,763,421.53	33.87%	-3.54%	4.92%	-5.33%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3,377,303,066.44	2,921,536,952.53	13.49%	-23.66%	-18.58%	-5.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行业						
金属制造业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6.02%	-27.73%	-21.78%	-7.14%
分产品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6.02%	-27.73%	-21.78%	-7.14%
分地区						
境内	2,425,053,572.40	2,303,596,503.06	5.01%	-29.17%	-23.07%	-7.53%
境外	144,891,113.60	111,612,101.80	22.97%	9.54%	19.57%	-6.46%
分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6.02%	-27.73%	-21.78%	-7.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6.02%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序号	区域分布	幕墙及材料产业		屏蔽门产业	
		境外项目数量(个)	对应境外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境外项目数量(个)	对应境外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	亚洲	13	42,090.08	26	313,475.97
2	澳洲	17	52,387.58		
3	欧洲			2	5,030.22
合计		30	94,477.66	28	318,506.19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产值	未完工部分金额
未完工项目	7,673,580,115.67	3,364,338,526.44	4,309,241,589.22
其中：幕墙及材料业务			
屏蔽门业务	3,784,704,310.59	1,483,659,600.92	2,301,044,709.67

是否存在重大未完工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幕墙及材料业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工期	履约 进度	本期确认 收入	累计确认收 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 额（含合同 资产）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350,844,806.34	2024年01月-2025年08月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客户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55.39%	183,613,416.90	192,165,235.16	135,788,003.99	56,377,23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幕墙及材料业务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 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971,744,276.59	659,806,616.96		6,959,594,313.57	259,541,248.09

是否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幕墙及材料业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 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的余额	是否存在 未按合同 约定及时 结算情况	交易对手方 的履约能 力是否存 在重大变 化	相关项目 结算是否 存在重大 风险	长期未结 算的原因	预计 损失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4街坊云楼及塔楼幕墙工程	368,726,858.81	360,255,000.00	8,471,858.81	否	否	否	属于正常结算期内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属制造业	原材料	1,582,715,224.43	65.53%	2,034,486,729.78	65.89%	-0.36%
金属制造业	安装及施工措	573,321,451.07	23.74%	716,075,096.74	23.19%	0.55%

	施费					
金属制造业	人工成本	140,488,065.68	5.82%	163,122,222.74	5.28%	0.54%
轨道交通业	原材料	214,893,928.73	50.81%	266,583,537.05	61.33%	-10.52%
轨道交通业	人工成本	87,112,024.55	20.60%	63,994,720.60	14.72%	5.88%
轨道交通业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39,008,728.40	9.22%	63,941,667.48	14.71%	-5.49%
商业服务	租赁及物业服务运营成本	16,545,716.23	21.94%	17,498,235.37	30.46%	-8.52%
商业服务	人工成本	28,987,993.90	38.44%	15,189,230.19	26.44%	12.00%
商业服务	水电费	10,490,208.39	13.91%	11,944,357.22	20.79%	-6.88%

说明：除上述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项目，金属制造业及轨道交通业主要为水电、房租等能耗成本；商业服务本期营业成本中包括邦深产业园项目终止转出前期形成存货的成本 25,257,752.23 元，其他成本主要为土地建安等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幕墙系统及材料	1,582,715,224.43	65.53%	2,034,486,729.78	65.89%	-0.36%
安装及施工措施费	幕墙系统及材料	573,321,451.07	23.74%	716,075,096.74	23.19%	0.55%
人工成本	幕墙系统及材料	140,488,065.68	5.82%	163,122,222.74	5.28%	0.5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中，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2 家子公司：Fangda Facade (NSW) Pty Ltd（幕墙悉尼公司）、FANGDA FACADE CONTRACTING L.L.C（幕墙阿联酋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85,520,485.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8,452,676.06	4.99%
2	第二名	157,444,323.85	4.66%
3	第三名	126,511,070.30	3.75%

4	第四名	122,174,274.47	3.62%
5	第五名	110,938,140.51	3.28%
合计	--	685,520,485.19	20.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4,598,978.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2,951,149.20	5.06%
2	第二名	104,515,996.70	3.46%
3	第三名	87,449,637.99	2.88%
4	第四名	85,256,370.47	2.82%
5	第五名	84,425,824.51	2.79%
合计	--	514,598,978.87	17.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404,021.17	55,140,153.13	4.11%	
管理费用	179,347,723.55	191,667,435.20	-6.43%	
财务费用	78,533,485.32	65,297,933.04	20.27%	
研发费用	132,814,412.12	171,031,371.73	-22.3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环保节能幕墙系统研发	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安装效率，提升建造安全性，减少建造过程和使用过程的能源消耗。	部分项目完成研发、性能测试和样板制作，将投入实际项目。	通过提升标准化、模块化和低碳产品设计，提高装配式发展水平和建筑节能水平，提高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符合国家低碳、节能、环保政策导向，扩大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提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宜居型建筑幕墙智能化系统研发	通过 AI 技术研发，为产品增设智能感应、智能控制、智能显示等功能，赋予建筑自主感知与响应能力，从而提升居住的舒适体验，优化使用与操控的便捷性，并增强节能效果。	已完成	提升系统智能水平，提高居住和工作空间舒适性，减少建筑能耗，为建筑赋予更高效、智能的外层防护与能源管理能力，保持业内领先。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提升居住和工作空间的舒适性，降低建筑能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适应未来建筑幕墙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系统研发	通过 AI 技术研究，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与智能化制造，对生产过程进行动态分析、优化和质量追溯，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已完成	提升生产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提升产能产量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符合绿色工厂、绿色生产理念，保障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降低制造和管理成本。
适应于多场景的轨道交通站台门控制系统研发	通过 AI 技术研究，提升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	已完成部分项目。	优化产品系统性能，保持行业领先。	提升公司站台门系统多场景应用的适用性，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智能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研发	通过 AI 技术研究，为产品增设智能功能，提升系统运行状态与数据的监测分析、故障动态检测与报警、故障智能分析、障碍物探测、乘客智能警示及信息推送等能力，增强产品性能与可靠性。	已完成	强化系统在复杂运营环境中的适应性与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可靠性，保持业内领先。	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智能全滑动高铁站台门系统研发	通过 AI 技术研究，智能捕捉和识别列车停靠位置，并根据列车车门位置，灵活设定单元间的开口位置与开口大小，以满足不同列车车型的开门需求。	已完成第一代产品研发，正开展第二代产品研发。	强化系统在高铁复杂运营环境中的适应性与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可靠性，保持业内领先。	扩大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提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64	575	-19.3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73%	19.21%	-3.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64	423	-13.95%
硕士	7	9	-22.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1	234	-22.65%
30~40 岁	198	242	-18.1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2,814,412.12	171,031,371.73	-22.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3.87%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317,134.02	4,615,555,164.42	-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904,234.15	4,344,661,070.99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2,899.87	270,894,093.43	-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26,620.46	10,161,087.41	11,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671,778.32	258,855,539.89	3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5,157.86	-248,694,452.48	8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534,643.10	3,967,291,354.43	-3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311,135.34	3,738,674,210.69	-2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6,492.24	228,617,143.74	-13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40,331.55	252,064,097.92	-76.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82.1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方大赣州低碳智造基地一期的建设及设备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小计均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37.08%，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073.20 万元以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317.10 万元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773,481.21	4.1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735,167.15	44.68%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30,626,112.52	4.87%	主要是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82,660.42	-0.09%		否
营业外支出	18,360,766.41	-2.92%	主要是邦深产业园项目终止产生的保证金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52,544,839.46	40.20%	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01,292,102.72	11.14%	1,491,777,341.84	11.01%	0.13%	
应收账款	885,516,557.23	7.04%	1,123,506,196.98	8.29%	-1.25%	
合同资产	1,998,091,151.43	15.89%	2,247,698,479.96	16.58%	-0.69%	
存货	685,058,418.56	5.45%	705,666,408.74	5.21%	0.24%	
投资性房地产	5,548,371,426.50	44.12%	5,835,036,098.20	43.05%	1.07%	
长期股权投资	32,988,644.63	0.26%	56,690,973.97	0.42%	-0.16%	
固定资产	940,980,113.90	7.48%	940,894,344.39	6.94%	0.54%	
在建工程	1,214,530.34	0.01%	7,265,104.44	0.05%	-0.04%	
使用权资产	13,470,006.41	0.11%	15,683,121.04	0.12%	-0.01%	
短期借款	1,202,846,497.03	9.57%	1,663,696,422.48	12.27%	-2.70%	
合同负债	350,155,877.61	2.78%	268,594,041.26	1.98%	0.80%	
长期借款	1,290,000,000.00	10.26%	1,137,000,000.00	8.39%	1.87%	
租赁负债	8,979,546.87	0.07%	10,652,607.48	0.0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89,194.66	3.01%	131,374,661.05	0.97%	2.0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10.06
2. 衍生金融资产								1,459,95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4,568,000.10							0.00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19,740.17	-3,608.54						6,516,131.63
金融资产小计	11,087,740.27	-3,608.54						7,976,491.69
投资性房地产	5,835,036,098.20	-280,731,968.67	216,172,597.57		24,075,324.78	30,008,027.81		5,548,371,426.50
上述合计	5,846,123,838.47	-280,735,577.21	216,172,597.57		24,075,324.78	30,008,027.81		5,556,347,918.19
金融负债	1,520,625.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326,554.83	各类保证金、诉讼冻结款等
应收票据	39,012,200.04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17,261,724.1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2,954,910.1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728,870.6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349,490,698.00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本公司所持方大置业公司 100%股权质押
合计	3,931,774,957.7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	4,608.45	4,608.45	298.06	146.00	6,858.42	7,615.82	3,851.06	0.69%
远期外汇					636.00	636.00		0.00%
合计	4,608.45	4,608.45	298.06	146.00	7,494.42	8,251.82	3,851.06	0.69%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的铝期货和远期外汇业务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适用套期会计核算，均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对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铝期货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铝锭现货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实际收益为 12.29 万元；远期外汇套期工具产生的损益抵消了被套期项目因汇率波动产生的价值变动。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套期工具产生的损益能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套期业务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源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属于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汇率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衍生品持仓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公允价值采用公开市场的报价计量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方大建科公司	子公司	幕墙系统及材料	600,000,000.00	4,769,495,116.67	1,565,098,142.62	2,320,886,235.30	331,004,592.50	264,329,169.54
方大智源科技	子公司	轨道交通屏蔽门及服务	105,000,000.00	977,857,042.55	429,549,372.38	596,770,482.60	100,616,909.97	85,549,224.11
方大置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租售	200,000,000.00	5,364,111,598.75	2,456,398,149.52	90,439,034.43	211,491,382.38	171,155,798.89
江西置地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租售	100,000,000.00	435,472,173.64	136,917,519.38	20,255,342.73	104,194,437.67	78,082,066.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Fangda Facade (NSW) Pty Ltd (幕墙悉尼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FANGDA FACADE CONTRACTING L.L.C (幕墙阿联酋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本期净利润亏损 264,329,169.54 元，主要是本期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6,465,527.09 元，以及收入、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259,859,790.31 元，合计导致减少净利润 404,876,519.79 元。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本期净利润亏损 171,155,798.89 元，主要是本期对方大城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5,846,384.00 元，减少净利润 139,384,788.00 元。子公司江西置地公司本期净利润亏损 78,082,066.97 元，主要是本期对南昌方大中心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8,125,226.00 元及确认房产存货跌价准备 23,306,214.74 元，减少净利润 83,573,580.56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及系统

随着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入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际、市域（郊）轨道交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行业竞争格局方面，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呈现头部企业优势巩固、资源向技术领先企业集中的态势。发

展趋势方面，随着国内轨道交通开通运营线路持续增长，大量设备逐步进入维修期，检修维保市场加速释放，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持续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力度，为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战略机遇。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以人工智能 AI、大数据等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正深度赋能设备运维和系统集成服务。

2、智慧幕墙及材料系统

近年来，幕墙行业竞争格局持续演变，行业集中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具备人才、技术、品牌、资金等综合优势的头部企业，在承担复杂性、创新性和综合性项目方面的能力凸显，市场份额持续向优势企业集中。同时，人工智能 AI、模块装配化、BIM 技术等科技创新正加速驱动行业转型升级，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加快建设，为行业头部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战略机遇，中国幕墙企业正加速从“产品出海”向“技术+品牌”双轮驱动的全球化发展模式跨越。

3、新能源

在“双碳”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与绿色建筑政策全面落地的双重驱动下，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作为建筑节能降碳的关键路径，将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随着光伏组件成本持续下降与技术迭代加速，具备系统集成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及全产业链服务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凸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呈现“技术+品牌”双轮驱动的竞争态势，头部企业依托研发实力与项目经验，加速抢占高端商业建筑、公共设施及城市更新市场。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深入推进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新能源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态势显现。

4、商业管理及服务

2025 年随着政策端持续发力，楼市信心逐步加强、社会经济持续向好，区域分化将为粤港澳大湾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产业发展成熟，人口吸引力强，企业入驻率高，深港融合正在持续推进，未来深圳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紧扣全球化战略，秉持稳健经营与创新突破并重的原则，持续巩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高端智能幕墙等核心主业优势，深化国内国际市场协同布局，全面以人工智能 AI 等新技术赋能产业升级，系统防控经营风险，全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各产业实现战略转型与效能提升，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全方位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聚焦科创赋能，培育发展新动能

坚持以创新驱动公司发展，以 AI 技术全方位赋能研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全流程，布局前沿技术与新产品研发，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及新市场，在智能交通设备、新材料、绿色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加强研发与应用。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依托博士后创新工作平台等研发机构，强化核心技术团队建设，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筑牢技术壁垒。

2、深化市场布局，推动业务模式升级

国内市场坚定推行大客户战略，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共生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深化海外市场拓展，加快推进海外业务本土化布局，健全海外履约体系与风控体系，强化海外品牌建设，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市场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3、强化运营管控，提升经营质量与效率

全面降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规模，从源头把控客户资信与合同质量，加快存量款项结算回款，筑牢经营安全防线；重构采购体系，培育整合优质供应商资源，打造规模化采购的核心竞争优势；推进业财一体化建设，提升财务管理与信息化水平，实现数据驱动的经营决策；厘清各层级权责利，优化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打破部门壁垒，全面提升集团化管控与项目履约效能。

4、筑牢人才基石，强化团队能力建设

加大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引育力度，重点补充海外业务、AI 技术等关键岗位人才，不拘一格启用优秀年轻人。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加强管理者战略思维与管理能力培训，引导全员学习运用 AI 等新兴技术，培育“超级个体”。打造学习型、创新型团队，保障公司全球化拓展与数智化转型的人才供给。

5、夯实基础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推进管理体制创新优化，精简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与执行效率。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树立“人人都是成本中心”的理念，建立全链条降本体系。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重点强化海外税务、汇率、法律等风险管控，以及合同履行、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等全维度风险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受整体宏观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不断深入，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叠加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局部战争及地区局势动荡等不稳定因素，导致轨道交通装备、建筑幕墙等行业需求下降，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效应对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与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地缘政治局势动态，及时优化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人工智能 AI 在研发、运营及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高端建筑幕墙等业务，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当前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国内厂商技术不断成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建筑幕墙行业集中度偏低，高端地标及重点项目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品牌与服务优势，将对市场份额及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行业发展与技术迭代趋势，坚持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运营效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前沿技术与科技成果转化，坚持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在巩固国内优势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增加生产经营不确定性与风险。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与合作伙伴协商调整合同额度、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严格实施供应商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生产管理科技化水平，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推动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降低原材料损耗。同时，深化智能化、数字化建造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稳固生产经营韧性。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海外业务不断增加，集团化管控难度相应提升，公司在组织运营、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对公司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为有效防范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深化管理变革，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健全内控体系与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引育机制，大力引进高素质、高技能、复合型技术与管理人才，优化人才梯队与人力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能与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网络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网络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具体说明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履行的程序，详细介绍公司就提升估值制定的具体举措，该计划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及证监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了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步修订了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无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在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在资产方面，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关系明确，拥有本公司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

(4) 在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和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调整组织机构，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和治理的要求；

(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熊建明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1995年11	2026年04	5,110,257	0	0	0	5,110,257	不适用

					月 20 日	月 28 日						
熊希	男	43	董事、 总裁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熊希	男	43	副董 事长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熊建 伟	男	57	董事	现任	1999 年 04 月 16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克 槟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克 槟	男	48	副总 裁	现任	2008 年 06 月 06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钟 雄	男	4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詹伟 哉	男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宋明	女	4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魏越 兴	男	57	副总 裁	现任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格 林	男	47	副总 裁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叶志 青	男	51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29,00 0	0	0	0	29,0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5,139 ,257	0	0	0	5,139 ,25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熊建明先生：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赣商总会会长，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主席。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六届理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共深圳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促进会创会会长等职。

(2) 熊希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方大智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助理，方大建科公司副总经理。

(3) 熊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方大建科公司董事长，曾任第十四届南昌市政协常委。

(4) 林克槟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智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 曹钟雄先生：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院长助理、数字战略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从事新经济、企业战略等研究与咨询工作。曾任中国化工集团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新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

(6) 詹伟哉先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管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数学统计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导师。曾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宋明女士：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法学院特区立法研究中心主任、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兼职担任深圳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深圳市委政法委特邀监督员、深圳市行政审判中心专家陪审员等。

(8) 魏越兴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方大建科总经理。

(9) 董格林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监事、方大建科公司设计师、设计院总工程师、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副总经理等职。

(13) 叶志青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大智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监事、方大置业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设计院副院长、方大建科总经理助理、方大建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建明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0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建明	江西赣商创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0日		否

熊建明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2月26日		否
曹钟雄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院长助理、数字战略与经济研究所所长	2022年01月01日		是
詹伟哉	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01日	2025年09月28日	否
詹伟哉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6月01日	2025年01月23日	是
詹伟哉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是
詹伟哉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01日		是
詹伟哉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是
宋明	深圳大学法学院	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2017年04月0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由股东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每年薪酬实际发放情况进行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建明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210.79	否
熊希	男	43	副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205.16	否
熊建伟	男	57	董事	现任	104.43	否
林克槟	男	48	董事兼副总裁	现任	109.6	否
曹钟雄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詹伟哉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宋明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魏越兴	男	57	副总裁	现任	101.04	否
董格林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67.25	否
叶志青	男	5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2	否
合计	--	--	--	--	904.2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核。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度公司业绩、岗位职责等。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熊建明	3	3	0	0	0	否	1
熊希	3	3	0	0	0	否	1
熊建伟	3	3	0	0	0	否	1
林克槟	3	3	0	0	0	否	1
曹钟雄	3	1	2	0	0	否	1
詹伟哉	3	1	2	0	0	否	1
宋明	3	1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慎重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发展战略委员会	熊建明、熊希、曹钟雄、熊建伟	2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听取并审议了：1、本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回顾；2、本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回顾及下半年的主要工作。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詹伟哉、宋明、熊建伟	4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听取并审议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为基础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终稿。		
			2025 年 04 月 18 日	会议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5、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7、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第 1 至 5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听取了 2025 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3、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将第 1、2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1、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明、熊希、曹钟雄	1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及其他工作任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在公司所得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1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13
销售人员	133
技术人员	1,049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193
合计	2,9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1,192
大专	714
本科	996
硕士	45
博士	2
合计	2,949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年终奖构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分解建立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各部门经济责任制指标，其中绩效工资根据经济指标、管理指标、优化指标、内控等相关指标确定。年终奖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效益及各部门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同时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也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从 2008 年起就执行国务院颁布《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514 号)，公司员工均按此规定享有带薪年假。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将创新学习打造成公司长期战略的一部分，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能力的差异化和发展需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2,390,289.1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75,816,842.18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3,693,711.35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合规、透明，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	是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6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99.2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二、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三、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一、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2、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4、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5、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7、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二、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三、以下情形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1、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1、错报影响合并税前利润金额$\geq 5\%$且大于 500 万元；2、错报影响合并资产金额$\geq 5\%$且大于 500 万元。二、重要缺陷：1、合并税前利润 $1\% \leq$ 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 5%；2、合并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 5%。三、一般缺陷：1、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 1%；2、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 1%</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方大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守初心使命，高度重视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5 年，公司在规范治理及运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在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积极的表率，展现出行业领军企业应有的责任担当。先后在广东、陕西、贵州、江西、西藏等地开展产业帮扶，因地制宜帮助乡村地区种植茶薪菇、百合等经济作物，扶持乡村集体养殖产业项目，建设大棚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乡村产业“造血”项目，培育乡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此外，公司积极投身各类公益活动，涉及公益助学、公共卫生、资助农村医疗、赈灾救灾、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诸多方面。公司连续多年获“全国（深圳）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绿色减碳促进奖”、“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等荣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上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调整过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897,997,432.97	885,516,557.23	随着各产业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不同产业的客户风险管理不断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综合评估了幕墙业务、屏蔽门业务、新材料业务、新能源业务及商业地产业务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客户风险差异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结合实际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2,124,278,409.65	2,113,866,663.17	
应收票据			134,350,222.65	121,778,063.00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		123,484,843.69	120,173,307.70	
信用减值损失			-224,180,268.08	-252,544,839.46	
资产减值损失			-20,214,366.04	-30,626,112.52	
利润总额			-589,488,687.06	-628,265,004.92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中，通过设立方式新增2家子公司：Fangda Facade (NSW) Pty Ltd（幕墙悉尼公司）、FANGDA FACADE CONTRACTING L.L.C（幕墙阿联酋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俊超、杨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周俊超连续审计服务3年，杨阳审计服务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财务报表审计合计支付审计费用 1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方大建科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101,000	2025年12月21日	44,086.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35,000	2025年04月21日	9,770.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50,000	2025年07月16日	18,540.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60,000	2025年12月12日	59,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15,000	2025年07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40,000	2025年08月07日	4,05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	否	是

	日		日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方大建 科公司	2025年 04月22 日	4,900	2025年 04月28 日	4,9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 科公司	2024年 04月02 日	30,000	2025年 03月27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 科公司	2025年 04月22 日	25,000	2025年 12月23 日	3,5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 科公司	2023年 02月28 日	11,150	2023年 08月16 日	3,097.6 8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 科公司	2025年 04月22 日	20,000	2025年 12月09 日	6,016.9 9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 科公司	2024年 04月02 日	39,000	2025年 01月14 日	12,780. 51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 科公司	2024年 04月02 日	25,000	2025年 01月10 日	2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建 科公司	2024年 04月02 日	48,000	2024年 12月15 日	1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否	是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方大建科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20,000	2024年11月04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35,800	2025年12月21日	16,997.6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20,000	2025年04月21日	9,782.7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15,475	2023年11月21日	5,484.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15,000	2025年07月16日	3,119.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10,000	2025年07月01日	356.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10,000	2025年12月09日	2,342.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15,000	2025年08月07日	234.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	否	是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方大智 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8,000	2024 年 12 月 15 日	544.57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置 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10,000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08,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 造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0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8,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新 材料公 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	8,500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6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东莞新 材	2025 年 04 月 22 日	5,000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云 筑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	700	2025 年 04 月 21 日	8.85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云 筑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00	2025 年 03 月 25 日	6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日 后三年	否	是
方大智 建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	7,000	2025 年 06 月 30 日	6,473.3 7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履 行期限	否	是

								届满日 后三年		
方大智 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1,896. 02	2024 年 02 月 17 日	31,896. 02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担保函 出具之 日起至 项目合 同履行 完毕	否	是
方大智 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4,885. 16	2024 年 02 月 17 日	24,885. 16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担保函 出具之 日起至 项目合 同履行 完毕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13,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442,322.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882,306.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46,975.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413,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442,322.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82,306.1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446,975.19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80.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4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69,010.9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69,010.93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2,359.99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3	0.36%	0	0	0	0	0	3,861,043	0.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61,043	0.36%	0	0	0	0	0	3,861,043	0.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61,043	0.36%	0	0	0	0	0	3,861,043	0.3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3,184	99.64%	0	0	0	0	0	1,070,013,184	99.64%
1、人民币普通股	675,854,429	62.94%	0	0	0	0	0	675,854,429	62.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4,158,755	36.70%	0	0	0	0	0	394,158,755	36.7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0	0	0	0	0	1,073,874,22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19,332,846	0	0	119,332,846	不适用	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3%	115,249,953	5,133,677	0	115,249,953	不适用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4.28%	45,938,739	-4,726,700	0	45,938,739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14%	12,220,000	5,900,000	0	12,220,000	不适用	0
周友明	境内自然人	0.91%	9,764,210	-160,000	0	9,764,21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84%	9,000,000	2,240,000	0	9,000,000	不适用	0
胡哲熙	境内自然人	0.62%	6,623,850	6,623,850	0	6,623,85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5,943,171	472,621	0	5,943,171	不适用	0
熊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8%	5,110,257	0	3,832,693	1,277,564	不适用	0
曲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1%	4,444,000	0	0	4,444,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332,8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32,846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115,249,95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249,953					
方威	45,938,739	人民币普通股	45,938,739					
许磊	1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000					
周友明	9,764,210	人民币普通股	9,764,210					
许喆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胡哲熙	6,623,850	人民币普通股	6,623,85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	5,943,171	境内上市	5,943,171					

限公司		外资股	
曲春林	4,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4,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4,026,2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26,22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方威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402,039 股；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220,000 股；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胡哲熙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513,850 股。		

注：因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公司 B 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数量无法取得，故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公司 A 股 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B 股 2026 年 3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数量合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进武	2001 年 06 月 07 日	914403007298400552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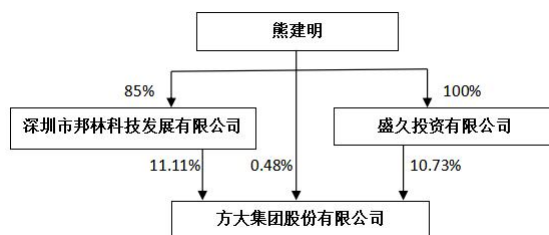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建明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0Z02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俊超、杨阳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510Z0221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方大集团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五、43及附注十五（2）。

1、事项描述

于2025年度，方大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为33.77亿元，其中幕墙及地铁屏蔽门收入约占集团总收入的93.76%。

方大集团公司对于所提供的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包括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方大集团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

因此，我们将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工程承包合同预算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3）获取了工程承包合同台账及项目收入成本汇总表，对项目毛利执行分析性复核，并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履约进度及收入，以验证其准确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工程项目工程投入明细、分包劳务审批表、业主产值审批等相关文件、记录以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5）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验证工程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附注五、14，附注五、51及附注十一。

1、事项描述

于2025年12月31日，方大集团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为55.48亿元，其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12%，本期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2.81亿元，对集团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

方大集团公司的管理层每年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很多估计和假设，例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及未来趋势分析、折现率等，估计和假设的变化会对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独立性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2) 获取了评估报告，选取重大或典型样本，并利用我们的房地产评估专家对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假设、选用的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审阅与复核，检查了管理层估值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相关性。

(3)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有关的计量、列报与披露。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五、5，附注五、10及附注五、21。

1、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总额为14.88亿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6.02亿元，公司合同资产的总额为23.40亿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2.26亿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85%。由于方大集团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

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方大集团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①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②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大集团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大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大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大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大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大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方大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292,102.72	1,491,777,341.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6	
衍生金融资产	1,459,950.00	
应收票据	121,778,063.00	73,887,694.24
应收账款	885,516,557.23	1,123,506,196.98
应收款项融资		4,568,000.10
预付款项	20,407,968.16	23,355,036.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173,307.70	168,322,52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5,058,418.56	705,666,408.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98,091,151.43	2,247,698,479.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646,964.92	307,777,143.14
流动资产合计	5,530,424,893.78	6,146,558,82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988,644.63	56,690,97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16,131.63	6,519,740.17
投资性房地产	5,548,371,426.50	5,835,036,098.20
固定资产	940,980,113.90	940,894,344.39
在建工程	1,214,530.34	7,265,10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70,006.41	15,683,121.04
无形资产	82,258,834.99	124,052,394.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62,494.97	4,041,02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69,033.36	205,986,92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43,957.24	212,658,66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4,975,173.97	7,408,828,399.30
资产总计	12,575,400,067.75	13,555,387,22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846,497.03	1,663,696,42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20,625.00
应付票据	429,110,637.53	681,188,127.97
应付账款	2,040,691,220.16	2,146,594,890.57
预收款项	3,517,539.83	1,513,398.39
合同负债	350,155,877.61	268,594,04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812,846.09	76,243,647.97
应交税费	40,439,297.75	48,847,117.19
其他应付款	125,372,728.24	120,918,002.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89,194.66	131,374,661.05
其他流动负债	60,918,938.51	50,835,559.67
流动负债合计	4,699,954,777.41	5,191,326,493.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0,000,000.00	1,13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79,546.87	10,652,60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55,390.21	1,286,391.72
递延收益	26,304,277.69	10,669,61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080,689.22	1,030,341,14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7,819,903.99	2,189,949,753.25
负债合计	6,967,774,681.40	7,381,276,24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874,227.00	1,073,874,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7,948.33	4,357,94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046,834.50	158,405,014.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368,328.00	83,974,7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4,637,792.91	4,805,192,0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285,130.74	6,125,803,906.35
少数股东权益	48,340,255.61	48,307,07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7,625,386.35	6,174,110,97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5,400,067.75	13,555,387,225.21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13,570.12	45,751,90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25,854.36	2,885,125.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2,719.99	145,287.27
其他应收款	1,131,454,187.78	1,622,103,16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2,430.99	2,081,838.29
流动资产合计	1,160,118,763.24	1,672,967,323.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6,562,530.00	1,657,06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1.00	30,000,001.00
投资性房地产	376,551,400.00	380,644,350.00
固定资产	44,963,441.98	46,688,469.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49,628.07	8,030,919.38
无形资产	1,266,785.86	1,200,848.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570.72	285,47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898,357.63	2,123,912,597.40
资产总计	3,323,017,120.87	3,796,879,92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545.88	873,640.82
预收款项	758,736.42	749,684.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83,259.98	2,834,942.51
应交税费	248,881.74	286,140.09
其他应付款	1,005,650,528.32	1,437,682,555.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9,640.73	3,531,740.50
其他流动负债	259,291.84	164,239.72
流动负债合计	1,012,485,884.91	1,446,122,94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7,265.94	4,614,693.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28,991.71	42,909,71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56,257.65	47,524,406.51
负债合计	1,059,542,142.56	1,493,647,34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874,227.00	1,073,874,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35.52	360,83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731,740.46	39,731,740.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368,328.00	83,974,716.22
未分配利润	1,064,139,847.33	1,105,291,05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474,978.31	2,303,232,57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3,017,120.87	3,796,879,921.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其中：营业收入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5,647,937.11	4,114,643,580.92
其中：营业成本	2,921,536,952.53	3,588,142,296.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011,342.42	43,364,391.34
销售费用	57,404,021.17	55,140,153.13
管理费用	179,347,723.55	191,667,435.20
研发费用	132,814,412.12	171,031,371.73
财务费用	78,533,485.32	65,297,933.04
其中：利息费用	73,451,706.21	60,377,020.35
利息收入	10,685,216.12	19,230,549.61
加：其他收益	10,569,849.85	19,683,26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3,481.21	-4,547,36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02,329.34	-70,043.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65,876.31	-2,538,217.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735,167.15	-18,394,19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544,839.46	-110,686,852.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26,112.52	-35,260,57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2,277.77	-500,19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486,898.93	159,874,694.80
加：营业外收入	582,660.42	1,712,412.29
减：营业外支出	18,360,766.41	2,226,29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265,004.92	159,360,814.59
减：所得税费用	-112,831,775.11	13,192,52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433,229.81	146,168,290.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433,229.81	146,168,290.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466,884.24	144,813,705.53
2. 少数股东损益	33,654.43	1,354,584.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1,334.26	113,857,440.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1,819.98	113,861,211.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1,819.98	113,861,211.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33,488.76	-1,440,207.7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993.10	-769,741.24
7. 其他	-187,661.88	116,071,16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72	-3,771.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791,895.55	260,025,7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825,064.26	258,674,91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68.71	1,350,813.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95,999.62	22,532,419.32
减：营业成本	8,267.66	81,137.33
税金及附加	1,265,967.33	1,424,024.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399,191.80	32,460,638.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2,824.87	4,841,621.43
其中：利息费用	218,784.11	4,405,563.35
利息收入	580,933.35	260,151.97
加：其他收益	58,615.83	108,25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76,162.22	72,929,55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2,950.00	-4,092,9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44.21	-238,257.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77.91	1,053,415.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49,559.45	53,485,012.61
加：营业外收入	6,681.45	5,025.67

减：营业外支出	844.46	24,17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5,396.44	53,465,867.67
减：所得税费用	3,419,278.63	-3,818,33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6,117.81	57,284,20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6,117.81	57,284,20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92,754.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92,754.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28,392,754.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6,117.81	85,676,95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6,526,691.18	4,480,307,79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12,070.80	20,223,21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78,372.04	115,024,1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317,134.02	4,615,555,1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4,314,842.23	3,476,800,43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554,744.62	500,142,27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48,404.40	187,032,8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86,242.90	180,685,51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904,234.15	4,344,661,0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2,899.87	270,894,09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745,926.15	1,785,64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386.60	214,18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54,307.71	8,161,249.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26,620.46	10,161,08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45,774.80	229,651,0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9,326,003.52	27,416,773.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67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671,778.32	258,855,53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5,157.86	-248,694,45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	14,873.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	14,873.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6,692,628.24	3,503,675,536.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42,000.00	463,600,9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534,643.10	3,967,291,35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3,323,480.12	3,45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24,225.73	167,473,89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62,73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3,429.49	119,400,31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311,135.34	3,738,674,21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6,492.24	228,617,14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081.78	1,247,31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40,331.55	252,064,09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725,216.34	779,661,11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965,547.89	1,031,725,216.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4,442.31	23,297,8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27,900.09	1,444,921,26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92,342.40	1,468,219,1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2,374.00	3,898,05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8,292.77	17,406,19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582.56	2,519,88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330,454.16	991,774,0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527,703.49	1,015,598,1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4,638.91	452,620,92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235,32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79,051.34	72,929,55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79,051.34	308,252,55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33.24	508,80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	365,554,27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26,033.24	366,063,07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6,981.90	-57,810,52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93,711.35	90,940,97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42,009.56	4,061,0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35,720.91	395,002,04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5,720.91	-395,002,04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27.97	17,36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8,335.93	-174,28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01,906.05	45,676,19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3,570.12	45,501,906.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4,357,948.33		158,405,014.52		83,974,716.22		4,805,192.00		6,125,803,906.35	48,307,072.04	6,174,110,978.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874,227.00				4,357,948.33		158,405,014.52		83,974,716.22		4,805,192.00		6,125,803,906.35	48,307,072.04	6,174,110,97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641,819.98		1,393,611.78		570,554,207.37		566,518,775.61	33,183.57	566,485,592.04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41,819.98					-515,466,884.24			-512,825,064.26			33,168.71			-512,791,89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6			14.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86			14.8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	1,073,874.22						4,357,948.33															161,046,834.						85,368,328.0						4,234,637.79						5,559,285.13						48,340,255.6						5,607,625.38

期末余额	7.00					50		0		2.91		0.74	1	6.35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874.22				11,459.50		23,121.89		79,324.93		4,772.35		5,960.14	74,655.20	6,034,795.8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874.22				11,459.50		23,121.89		79,324.93		4,772.35		5,960.14	74,655.20	6,034,79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1.64		135,283.73		4,649.77		32,832.03		165,663.33	-26,348.16	139,31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861.21				144,813.70		258,674.91	1,350.81	260,02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1.64								-7,101.64	20,736.28	27,837.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88	20,736.28	20,736.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7,10 1,64 0.07							- 7,10 1,64 0.07		- 7,10 1,64 0.07
(三) 利润分配								5,72 8,42 0.02		- 91,6 38,3 58.1 8		- 85,9 09,9 38.1 6	- 6,96 2,73 2.02	- 92,8 72,6 70.1 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 8,42 0.02			- 5,72 8,42 0.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85,9 09,9 38.1 6		- 85,9 09,9 38.1 6	- 6,96 2,73 2.02	- 92,8 72,6 70.1 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4 21,9 31.7 5		- 1,07 8,64 4.23		- 20,3 43,2 87.5 2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4 21,9 31.7 5		- 1,07 8,64 4.23		- 20,3 43,2 87.5 2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 3,87 4,22 7.00				4,35 7,94 8.33	158, 405, 014. 52		83,9 74,7 16.2 2		4,80 5,19 2,00 0.28		6,12 5,80 3,90 6.35	48,3 07,0 72.0 4	6,17 4,11 0,97 8.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39,731,740.46		83,974,716.22	1,105,291,052.65		2,303,232,571.8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39,731,740.46		83,974,716.22	1,105,291,052.65		2,303,232,57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3,611.78	-41,151,205.32		-39,757,59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36,117.81		13,936,11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393,611.78	-55,087,323.13		-53,693,71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3,611.78	-1,393,611.78		
2. 对所有（或股										-53,693,711.35		-53,693,711.35

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39,731,740.46		85,368,328.00	1,064,139,847.33		2,263,474,978.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10,082,945.37		79,324,940.43	1,159,988,498.20		2,303,465,555.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10,082,945.37		79,324,940.43	1,159,988,498.20		2,303,465,55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14,685.83		4,649,775.79	-54,697,445.55		-232,98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92,754.08			57,284,200.15		85,676,954.23
(二)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5,728,420.02	-91,638,358.18			-85,909,93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8,420.02	-5,728,420.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09,938.16			-85,909,938.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421,931.75		-1,078,644.23	-20,343,287.52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421,931.75		-1,078,644.23	-20,343,287.52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874,227.00				360,835.52	39,731,740.46		83,974,716.22	1,105,291,052.65			2,303,232,571.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5 年 10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 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8589C；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及 1996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2,184,931 股。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9,094,83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7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3,642,254.00 元，2018 年 8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28,160,568.00 股的 B 股股票，2019 年 1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32,097,497.00 股的 B 股股票，2020 年 5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35,105,238.00 股的 B 股股票，2021 年 4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14,404,724.00 股的 B 股股票，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874,227.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裁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部、法务部、信息管理部、技术创新部等部门，拥有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公司）、方大江西新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方大新能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幕墙分部，生产及销售幕墙材料、建筑幕墙设计、制作和安装，幕墙检测维保服务；（2）轨道交通分部，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屏蔽门检测维保服务；（3）房地产分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4）新能源分部，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 500 万元(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个项目大于合并总资产的 0.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体净资产大于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投资收益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 500 万元(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幕墙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屏蔽门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新材料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新能源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商业地产及其他款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增值税退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及以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工程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房地产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业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增值税退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34、（2）。

12、应收票据

详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业务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缴交的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计入开发间接费用。开发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24、长期资产减值。

1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企业首次取得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在首次取得时，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

2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0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太阳能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2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限	法定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详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6、合同资产。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

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

的金额，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幕墙材料、屏蔽门材料、电力能源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地铁屏蔽门运行维护服务、幕墙维保服务、物业服务等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包含幕墙工程、地铁屏蔽门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④房地产销售合同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公司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

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28、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

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29、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1.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1.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1.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

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幕墙工程建造、地铁屏蔽门项目安装服务等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该等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工程承包合同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工程承包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

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每季度至少需要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这需要管理层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以合理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开发成本

本公司对于房产已交付且收入已确认，但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项目等，需管理层根据预算造价等相关文件合理估计未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以合理反映房产销售的经营成果。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随着各产业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不同产业的客户风险管理不断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综合评估了幕墙业务、屏蔽门业务、新材料业务、新能源业务及商业地产业务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客户风险差异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结合实际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2,480,875.74
	合同资产（包括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10,411,746.48
	应收票据		-12,572,159.65
	其他应收款		-3,311,535.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64,57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11,746.48
	利润总额		-38,776,317.8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公司）	15%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公司）	15%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25%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造公司）	15%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成都科技公司）	15%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上海智建公司）	15%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筑公司）	15%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莞新材公司）	25%
上海方大建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上海建智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置业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能源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物业公司）	25%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江西置地公司）	25%
萍乡市方大芦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芦新新能源公司）	25%
南昌市新建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建新能源公司）	20%
东莞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莞新能源公司）	20%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源软件公司）	15%
方大智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香港公司）	16.50%
方大智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武汉公司）	25%
方大智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南昌公司）	25%
方大智源轨道交通装备（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东莞公司）	20%
通用地铁科技公司（GENERAL RAI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7%
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0.00%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投控公司）	25%
Fangd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方大澳洲公司）	30%
深圳市方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智公司）	25%
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利泰公司）	25%
成都方大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成都幕墙公司）	20%
方大东南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东南亚公司）	20%
方大建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香港公司）	16.50%
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云筑检测公司）	20%
深圳市方大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创公司）	25%

深圳市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筑科技公司）	20%
Fangda Facade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幕墙新加坡公司）	17%
FANGDA FACADE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幕墙菲律宾公司）	20%
GENERAL RAIL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智源菲律宾公司）	25%
FANGDA GULF DMCC（以下简称幕墙海湾公司）	9%
FANGDA FACADE CONTRACTING L.L.C（以下简称幕墙阿联酋公司）	9%
Fangda Facade (NSW) Pty Ltd（以下简称幕墙悉尼公司）	30%
GLOBAL ME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沙特世汇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2024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062，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按 15%征收。

（2）2024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公司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1506，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按 15%征收。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子公司方大成都科技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000927，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4）2023 年 11 月 15 日，子公司方大上海智建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267，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5）2023 年 11 月 15 日，子公司方大云筑科技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791，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继续按 15%征收。

（6）子公司科创源软件公司属于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按 15%征收。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部分公司在 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上述文件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7.90	148.01
银行存款	1,122,843,849.53	1,052,461,034.10
其他货币资金	278,447,555.29	439,316,159.73

合计	1,401,292,102.72	1,491,777,341.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171,687.00	76,232,428.11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使用受限的资金合计 44,021,919.51 元，其中，司法冻结金额 10,494,858.12 元、定期存款利息 58,081.29 元、专款专用的监管资金账户金额 29,840,625.90 元及其他受限 3,628,354.20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266,304,635.32 元，主要为汇票保证金、阶段性担保保证金、开具保函保证金、在途资金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上述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存款等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0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10.06	
合计	410.06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1,459,950.00	
合计	1,459,950.00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188,013.94	39,584,331.31
商业承兑票据	64,590,049.06	34,303,362.93
合计	121,778,063.00	73,887,69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5,779,716.10	100.00%	14,001,653.10	10.31%	121,778,063.00	74,530,950.99	100.00%	643,256.75	0.86%	73,887,694.2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188,013.94	42.12%			57,188,013.94	39,584,331.31	53.11%			39,584,331.31

商业承兑汇票	78,591,702.16	57.88%	14,001,653.10	17.82%	64,590,049.06	34,946,619.68	46.89%	643,256.75	1.84%	34,303,362.93
合计	135,779,716.10	100.00%	14,001,653.10	10.31%	121,778,063.00	74,530,950.99	100.00%	643,256.75	0.86%	73,887,694.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7,188,013.94	0.00	0.00%
合计	57,188,013.94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8,591,702.16	14,001,653.10	17.82%
合计	78,591,702.16	14,001,653.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43,256.75	13,358,396.35				14,001,653.10
合计	643,256.75	13,358,396.35				14,001,653.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48,234.15
商业承兑票据		9,833,296.73
合计		40,781,530.88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6,385,477.08	535,457,065.77
1至2年	227,631,352.53	197,202,489.75
2至3年	157,587,249.50	196,353,916.70
3年以上	726,362,340.42	568,801,528.90
3至4年	155,218,151.25	173,116,205.07
4至5年	120,919,200.03	134,492,519.77
5年以上	450,224,989.14	261,192,804.06
5至6年	246,826,836.71	不适用
6至7年	85,242,705.07	
7年以上	118,155,447.36	
合计	1,487,966,419.53	1,497,815,001.1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幕墙及材料产业中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元)	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元)	账龄超过三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客户 1	123,109,266.41	72,907,803.33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2	54,873,223.21	54,873,223.2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3	32,018,569.51	19,211,141.7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4	29,503,796.47	23,967,717.5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5	28,809,949.90	18,447,127.44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6	28,793,219.55	28,491,561.2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7	20,239,681.65	10,640,642.80	结算耗时长	否
客户 8	19,541,985.85	15,787,612.38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9	18,700,831.94	18,700,831.94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10	17,374,148.42	17,374,148.42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11	16,492,469.99	7,763,862.08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12	14,371,672.93	7,304,441.08	结算耗时长	否
客户 13	13,461,834.96	13,461,834.9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14	11,154,105.00	11,154,105.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500,400.69	13.07%	172,387,766.73	88.63%	22,112,633.96	127,640,916.83	8.51%	97,987,987.52	76.77%	29,652,929.31
其中:										
1. 客户 1	54,873,223.21	3.69%	54,873,223.21	100.00%	0.00	54,873,223.21	3.66%	54,873,223.21	100.00%	
2. 客户 2	45,507,085.02	3.06%	42,914,882.44	94.30%	2,592,202.58	47,210,577.56	3.15%	23,605,288.79	50.00%	23,605,288.77
3. 客户 3	13,461,834.96	0.90%	13,461,834.96	100.00%	0.00	13,461,834.96	0.90%	13,461,834.96	100.00%	
4. 客户 4	7,096,421.00	0.48%	7,096,421.00	100.00%	0.00	7,096,421.00	0.47%	3,548,210.50	50.00%	3,548,210.50
5. 客户 5	19,722,254.14	1.33%	19,722,254.14	100.00%	0.00	4,998,860.10	0.33%	2,499,430.06	50.00%	2,499,430.04
6. 客户 6	38,886,078.45	2.61%	23,331,647.07	60.00%	15,554,431.38					
7. 客户 7	9,915,000.00	0.67%	5,949,000.00	60.00%	3,966,000.00					
8. 其他客户	5,038,503.91	0.34%	5,038,503.9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3,466,018.84	86.93%	430,062,095.57	33.25%	863,403,923.27	1,370,174,084.29	91.49%	276,320,816.62	20.17%	1,093,853,267.67
其中:										
1. 组合 1: 幕墙业务款	929,090,693.39	62.44%	382,281,446.58	41.15%	546,809,246.81					
2. 组合 2: 屏蔽门业务款	177,576,351.40	11.93%	38,295,527.37	21.57%	139,280,824.03	1,201,581,352.19	80.23%	270,560,899.59	22.52%	931,020,452.60
3. 组合 3: 新材料业务款	108,037,986.27	7.26%	4,269,005.77	3.95%	103,768,980.50	50,119,323.56	3.35%	1,717,774.28	3.43%	48,401,549.28
4. 组合 4: 新能源业务款	26,263,129.43	1.77%	1,313,156.47	5.00%	24,949,972.96	28,090,072.40	1.88%	1,529,525.72	5.45%	26,560,546.68
5. 组合 5: 商业地产及其他款	52,497,858.35	3.53%	3,902,959.38	7.43%	48,594,898.97	90,383,336.14	6.03%	2,512,617.03	2.78%	87,870,719.11
合计	1,487,966,419.53	100.00%	602,449,862.30	40.49%	885,516,557.23	1,497,815,001.12	100.00%	374,308,804.14	24.99%	1,123,506,196.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1	54,873,223.21	54,873,223.21	54,873,223.21	54,873,223.21	100.00%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出现长期未回款、重大债务违
2. 客户 2	47,210,577.56	23,605,288.79	45,507,085.02	42,914,882.44	94.30%	

3. 客户 3	13,461,834.96	13,461,834.96	13,461,834.96	13,461,834.96	100.00%	约和破产重整等情况，公司判断对其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 客户 4	7,096,421.00	3,548,210.50	7,096,421.00	7,096,421.00	100.00%	
5. 客户 5	4,998,860.10	2,499,430.06	19,722,254.14	19,722,254.14	100.00%	
6. 客户 6			38,886,078.45	23,331,647.07	60.00%	
7. 客户 7			9,915,000.00	5,949,000.00	60.00%	
8. 其他客户			5,038,503.91	5,038,503.91	100.00%	
合计	127,640,916.83	97,987,987.52	194,500,400.69	172,387,76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幕墙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396,954.28	9,669,847.69	5.00%
1-2 年	142,488,723.59	28,497,744.72	20.00%
2-3 年	105,103,593.43	26,275,898.36	25.00%
3-4 年	96,348,934.35	33,722,127.02	35.00%
4-5 年	93,402,372.04	42,031,067.42	45.00%
5-6 年	108,866,523.21	65,319,913.93	60.00%
6-7 年	84,791,633.64	72,072,888.59	85.00%
7 年以上	104,691,958.85	104,691,958.85	100.00%
合计	929,090,693.39	382,281,44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屏蔽门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79,150.77	670,791.51	1.00%
1-2 年	41,821,251.41	3,345,700.11	8.00%
2-3 年	17,858,570.89	3,571,714.18	20.00%
3-4 年	30,471,497.81	12,188,599.12	40.00%
4-5 年	6,090,526.91	4,263,368.84	70.00%
5 年以上	14,255,353.61	14,255,353.61	100.00%
合计	177,576,351.40	38,295,52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新材料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862,940.96	688,629.38	1.00%

1-2 年	26,702,188.50	1,335,109.43	5.00%
2-3 年	9,566,410.63	956,641.06	10.00%
3-4 年	1,982,076.04	396,415.21	20.00%
4-5 年	64,318.91	32,159.46	50.00%
5 年以上	860,051.23	860,051.23	100.00%
合计	108,037,986.27	4,269,00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新能源业务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03,649.40	615,182.47	5.00%
1-2 年	9,805,984.58	490,299.23	5.00%
2-3 年	4,153,495.45	207,674.77	5.00%
合计	26,263,129.43	1,313,15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5：商业地产及其他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050,286.15	330,502.85	1.00%
1-2 年	3,817,774.69	190,888.73	5.00%
2-3 年	10,394,417.17	1,559,162.58	15.00%
3-4 年	4,874,916.49	1,462,474.95	30.00%
4-5 年	1,333.96	800.38	60.00%
5 年以上	359,129.89	359,129.89	100.00%
合计	52,497,858.35	3,902,959.3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87,987.52	74,399,779.21				172,387,76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320,816.62	160,605,310.49		6,869,566.78	-5,535.24	430,062,095.57
合计	374,308,804.14	235,005,089.70		6,869,566.78	-5,535.24	602,449,862.3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69,566.78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3,432,623.99	0.00	123,432,623.99	3.21%	72,988,642.72
第二名	52,231,883.49	59,502,595.73	111,734,479.22	2.92%	8,025,671.36
第三名	20,540,802.50	64,743,536.53	85,284,339.03	2.23%	16,394,225.22
第四名	8,967,200.00	66,626,539.51	75,593,739.51	1.98%	11,231,443.86
第五名	13,818,177.32	50,340,031.78	64,158,209.10	1.68%	9,526,641.12
合计	218,990,687.30	241,212,703.55	460,203,390.85	12.02%	118,166,624.2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2,007,031,514.79	197,762,492.62	1,809,269,022.17	2,303,529,715.41	196,836,354.61	2,106,693,360.80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332,521,906.40	27,924,265.40	304,597,641.00	262,289,726.50	24,254,807.14	238,034,919.36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52,852,539.43	727,775.89	52,124,763.5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5,214,302.34	9,438,790.60	115,775,511.74	160,412,051.45	11,257,487.71	149,154,563.74
合计	2,214,339,118.85	216,247,967.42	1,998,091,151.43	2,458,259,929.89	210,561,449.93	2,247,698,479.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297,424,338.63	主要系本年工程承包合同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66,562,721.64	主要系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52,124,763.54	主要系有条件收款权的材料销售款减少所致；本期将结算手续简单的材料销售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3,379,052.00	主要系已完工项目未到期质保金减少所致
合计	-249,607,328.5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92,352.88	0.41%	8,992,352.88	100.00%		16,288,576.53	0.66%	9,033,247.20	55.46%	7,255,329.33
其中：										
客户 1	4,520,033.57	0.20%	4,520,033.57	100.00%						
客户 2	1,683,276.51	0.08%	1,683,276.51	100.00%						
客户 3	1,011,124.93	0.05%	1,011,124.93	100.00%		14,510,658.66	0.59%	7,255,329.33	50.00%	7,255,329.33
客户 4	1,777,917.87	0.08%	1,777,917.87	100.00%		1,777,917.87	0.07%	1,777,917.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5,346,765.97	99.59%	207,255,614.54	9.40%	1,998,091,151.43	2,441,971,353.36	99.34%	201,528,202.73	8.25%	2,240,443,150.63
其中：										
组合 1: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1,998,039,161.91	90.23%	188,770,139.73	9.45%	1,809,269,022.18	2,286,329,426.34	93.01%	187,097,333.23	8.18%	2,099,232,093.11
组合 2: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207,307,604.06	9.36%	18,485,474.81	8.92%	188,822,129.25	102,789,387.59	4.18%	13,703,093.61	13.33%	89,086,293.98
组合 3: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52,852,539.43	2.15%	727,775.89	1.38%	52,124,763.54
合计	2,214,339,118.85	100.00%	216,247,967.42	9.77%	1,998,091,151.43	2,458,259,929.89	100.00%	210,561,449.93	8.57%	2,247,698,47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520,033.57	4,520,033.57	100.00%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出现长期未回款、重大债务违约和破产重整等情况，公司判断对其合同资产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客户 2			1,683,276.51	1,683,276.51	100.00%	
客户 3	14,510,658.66	7,255,329.33	1,011,124.93	1,011,124.93	100.00%	
客户 4	1,777,917.87	1,777,917.87	1,777,917.87	1,777,917.87	100.00%	
合计	16,288,576.53	9,033,247.20	8,992,352.88	8,992,35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1,998,039,161.91	188,770,139.73	9.45%
合计	1,998,039,161.91	188,770,13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207,307,604.06	18,485,474.81	8.92%
合计	207,307,604.06	18,485,47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有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款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4,435.01			7,255,329.33	其他变动主要系原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客户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0,406.95		802,995.14		
合计	13,744,841.96		802,995.14	7,255,329.33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802,995.14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4,568,000.10
合计		4,568,000.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8,000.10	100.00%	0.00	0.00%	4,568,000.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568,000.10	100.00%	0.00	0.00%	4,568,000.10	
合计					4,568,000.10	100.00%	0.00	0.00%	4,568,000.1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61,787.71	
合计	33,761,787.71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0,173,307.70	168,322,524.80
合计	120,173,307.70	168,322,524.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8,067,608.63	101,364,611.15
工程项目借款及代垫费用	37,322,734.05	39,950,652.1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942,771.01	3,221,577.94
应收增值税退税	527,217.36	642,493.02
应退预付货款	2,713,230.50	18,884,265.12
其他	10,806,871.89	12,294,754.02
合计	132,380,433.44	176,358,353.4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89,433.93	45,432,663.12
1 至 2 年	7,682,149.15	11,015,466.34
2 至 3 年	10,634,476.62	4,495,902.18
3 年以上	96,974,373.74	115,414,321.77
3 至 4 年	2,289,785.12	3,882,310.18
4 至 5 年	3,229,224.11	9,518,614.26
5 年以上	91,455,364.51	102,013,397.33
合计	132,380,433.44	176,358,353.4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幕墙及材料产业中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元）	账龄超过三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客户 1	1,770,840.51	1,770,840.5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2	1,150,000.00	412,500.00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	是
客户 3	1,586,520.17	713,934.08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否
合计	4,507,360.68	2,897,274.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80,433.44	100.00%	12,207,125.74	9.22%	120,173,307.70	176,358,353.41	100.00%	8,035,828.61	4.56%	168,322,524.80
其中：										
第一阶段	114,617,240.74	86.59%	1,928,103.44	1.68%	112,689,137.30	167,771,508.00	95.13%	2,498,265.50	1.49%	165,273,242.50
第二阶段	9,603,537.62	7.25%	3,379,335.58	35.19%	6,224,202.04	3,143,590.00	1.78%	94,307.70	3.00%	3,049,282.30
第三阶段	8,159,655.08	6.16%	6,899,686.72	84.56%	1,259,968.36	5,443,255.41	3.09%	5,443,255.41	100.00%	
合计	132,380,433.44	100.00%	12,207,125.74	9.22%	120,173,307.70	176,358,353.41	100.00%	8,035,828.61	4.56%	168,322,52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一阶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4,212,037.53	1,089,166.39	1.47%
组合 4:应收代垫款	33,834,318.73	593,422.94	1.75%
组合 5:应收增值税退款	527,217.36	5,272.17	1.00%
组合 7:应收其他款项	6,043,667.12	240,241.94	3.98%
合计	114,617,240.74	1,928,103.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二阶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29,187.67	879,423.91	41.30%
组合 4:应收代垫款	3,463,081.82	1,434,706.36	41.43%
组合 7:应收其他款项	4,011,268.13	1,065,205.31	26.56%
合计	9,603,537.62	3,379,33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三阶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26,383.43	1,726,383.43	100.00%
组合 4:应收代垫款	25,333.50	25,333.50	100.00%
组合 7:应收其他款项	6,407,938.15	5,147,969.79	80.34%
合计	8,159,655.08	6,899,686.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98,265.50	94,307.70	5,443,255.41	8,035,828.6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60,105.77	3,285,027.88	1,456,431.31	4,181,353.42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9,825.48	0.00	0.00	9,825.48
其他变动	230.81	0.00	0.00	-230.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8,103.44	3,379,335.58	6,899,686.72	12,207,125.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依据	幕墙业务类	屏蔽门业务类	新材料业务类	新能源业务	商业地产及其他
一阶段	未到期或到期 30 天以内	5.00%	1.00%	1.00%	1.00%	1.00%
二阶段	到期 30 天以上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对应业务类别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对应计提比例计提				
三阶段	到期 30 天以上且已发生信用减值	单项认定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5,828.61	4,181,353.42		9,825.48	230.81	12,207,125.74
合计	8,035,828.61	4,181,353.42		9,825.48	230.81	12,207,125.7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825.4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往来款	6,000,000.00	2-3 年	57.46%	760,626.76
		70,062,675.83	5 年以上		
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5 年以上	6.04%	80,000.00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791,089.25	5 年以上	2.86%	2,531,120.89
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5 年以上	2.27%	30,000.00
深圳市同盟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473,230.50	1-3 年	1.87%	571,351.88
合计		93,326,995.58		70.50%	3,973,099.53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77,666.96	75.85%	17,938,392.45	76.81%
1 至 2 年	527,430.05	2.58%	1,949,630.86	8.35%
2 至 3 年	1,346,844.99	6.60%	1,404,616.03	6.01%
3 年以上	3,056,026.16	14.97%	2,062,396.77	8.83%
合计	20,407,968.16		23,355,036.1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261,681.1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78%。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02,021,658.94		202,021,658.94	230,990,938.09		230,990,938.09
开发产品	116,643,162.68	23,306,214.74	93,336,947.94	124,380,755.91		124,380,755.91
合同履约成本	81,997,883.89		81,997,883.89	102,358,825.07		102,358,825.07
原材料	111,622,459.00		111,622,459.00	111,139,470.37		111,139,470.37
在产品	100,255,413.90		100,255,413.90	91,796,788.96		91,796,788.96
库存商品	41,225,785.96		41,225,785.96	8,694,704.45		8,694,704.45
委托加工物资	19,692,260.21		19,692,260.21	13,483,327.00		13,483,327.00
发出商品	27,530,506.85		27,530,506.85	20,251,212.30		20,251,212.30
在途物资	7,375,501.87		7,375,501.87	2,570,386.59		2,570,386.59
合计	708,364,633.30	23,306,214.74	685,058,418.56	705,666,408.74		705,666,408.74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深圳大康村项目	2028年12月01日	2034年12月31日	3,600,000,000.00	201,016,423.09				202,021,658.94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方大邦深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详见表下说明			29,974,515.00	29,974,515.00						
合计	--	--	3,600,000,000.00	230,990,938.09		29,974,515.00		202,021,658.94			--

说明：2017年11月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方大置业有限公司与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方大邦深产业园（暂用名）城市更新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以合作开发模式共同推进该“工改工”类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实施期间，受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片区统筹规划”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推进持续受阻，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5年11月10日正式签署相关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前述原合作开发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方大置业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方大邦深产业园项目后续开发及相关运营事宜。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
------	------	------	------	------	------	--------	--------

						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方大城一期	2016年12月29日	15,532,505.97			15,532,505.97	549,009.88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2021年04月27日	108,848,249.94		7,737,593.23	101,110,656.71	3,921,815.11	
合计	--	124,380,755.91		7,737,593.23	116,643,162.68	4,470,824.9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23,306,214.74				23,306,214.74	
合计		23,306,214.74				23,306,214.74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南昌方大中心项目	0.00	23,306,214.74				23,306,214.74	
合计	0.00	23,306,214.74				23,306,214.74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470,824.99 元，借款费用的计算标准和依据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22、借款费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80,607,689.94	292,626,079.84
多缴及预缴所得税	13,030,950.36	11,197,246.58
预缴其他税费	4,482.73	949,974.83
应代供应商收取的货款	3,003,841.89	3,003,841.89
合计	296,646,964.92	307,777,143.14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 赣商联 合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2,402,841 .50				410.96						2,403, 252.46
江西赣 商创新 置业股 份有限 公司	54,288,13 2.47				- 23,702,740 .30						30,585 ,392.1 7
小计	56,690,97 3.97				- 23,702,329 .34						32,988 ,644.6 3
合计	56,690,97 3.97				- 23,702,329 .34						32,988 ,644.6 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6,131.63	6,519,740.17
合计	6,516,131.63	6,519,740.17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835,036,098.20	5,835,036,098.20
二、本期变动	-286,664,671.70	-286,664,671.70
加：外购	24,075,324.78	24,075,324.78
减：处置	30,008,027.81	30,008,027.81
公允价值变动	280,731,968.67	280,731,968.67
三、期末余额	5,548,371,426.50	5,548,371,426.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及报告索引
方大城商业及写字楼	深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92,470.58	84,671,638.31	4,816,996,153.02	4,630,949,866.00	-3.86%	主要是本期评估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评估报告索引“深国誉评字[2026]01014 号”。
方大大厦	深圳	2002 年 12 月 28 日	20,464.75	15,481,027.41	380,644,350.00	376,551,400.00	-1.08%	主要是本期评估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评估报告索引“深国誉评字[2026]01014 号”。
南昌方大中心	南昌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8,165.36	13,937,159.19	415,552,403.00	327,427,177.00	-21.21%	主要是本期评估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评估报告索引“深国誉评字[2026]01015 号”。
南昌方大科技园	南昌	2005 年 08 月 02 日	85,472.88	6,371,217.17	185,877,848.00	185,877,848.00	0.00%	评估报告索引“深国誉评字[2026]01016 号”。
其他项目	东莞、珠海、韶关等		2,351.95	129,223.09	35,965,344.18	27,565,135.50	-23.36%	主要是本期新增、处置以及评估价值变动所致，评估报告索引“深国誉评字[2026]01017-1 至 6 号”
合计			238,925.52	120,590,265.17	5,835,036,098.20	5,548,371,426.50	-4.91%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本期新增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会计核算方法	原账面价值	入账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变动时间	差额处理方式及依据
其他项目	以房抵偿工程款新增取得	21,386,994.79	21,386,994.79	15,701,723.50	2025年9月-12月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21,386,994.79	21,386,994.79	15,701,723.5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兰州轨道·城市曙光3套房	2,606,238.53	开发商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0,980,113.90	939,548,074.59
固定资产清理		1,346,269.80
合计	940,980,113.90	940,894,344.3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太阳能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6,161,214.35	128,885,604.12	21,320,277.19	51,360,255.80	129,754,129.46	1,187,481,48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45,388.81	11,434,828.35	348,518.21	5,802,795.91	997,411.91	42,528,943.19
(1) 购置	441,598.49	11,434,828.35	348,518.21	5,801,200.18	997,411.91	19,023,557.14
(2) 在建工程转入	23,503,790.32					23,503,790.32
(3) 其他增加				1,595.73		1,59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66,049.00	1,107,225.01	980,448.08	1,532,083.91	1,184,005.13	4,869,811.13
(1) 处置或报废	66,049.00	1,107,225.01	972,075.11	1,530,164.75	1,184,005.13	4,859,519.00
(2) 其他减少			8,372.97	1,919.16		10,292.13
4. 期末余额	880,040,554.16	139,213,207.46	20,688,347.32	55,630,967.80	129,567,536.24	1,225,140,612.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653,570.30	59,286,500.08	15,592,743.42	32,441,506.84	52,954,004.49	247,928,32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56,697.12	7,814,507.94	864,757.85	2,858,954.95	6,181,413.13	37,176,330.99
(1) 计提	19,456,697.12	7,814,507.94	864,757.85	2,858,836.91	6,181,413.13	37,176,212.95
(2) 其他增加				118.04		11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856.84	891,857.61	883,240.57	1,290,121.03	506,162.19	3,599,238.24
(1) 处置或报废	27,856.84	891,857.61	874,867.60	1,288,201.87	506,162.19	3,588,946.11
(2) 其他减少			8,372.97	1,919.16		10,292.13

4. 期末余额	107,082,410.58	66,209,150.41	15,574,260.70	34,010,340.76	58,629,255.43	281,505,417.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81.20				5,08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0,000.00				2,650,000.00
(1) 计提		2,650,000.00				2,6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55,081.20				2,655,081.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2,958,143.58	70,348,975.85	5,114,086.62	21,620,627.04	70,938,280.81	940,980,113.90
2. 期初账面价值	768,507,644.05	69,594,022.84	5,727,533.77	18,918,748.96	76,800,124.97	939,548,074.5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粤海办 C 栋 502	94,206.21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2,861,500.00	211,500.00	2,650,000.00	预计处置可收回的金额	预计处置金额	市场询价
合计	2,861,500.00	211,500.00	2,65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346,269.80
合计		1,346,269.80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14,530.34	7,265,104.44
合计	1,214,530.34	7,265,104.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方大（赣州）低碳智造基地一期展厅及安装设备	133,381.74		133,381.74	7,018,372.92		7,018,372.92
松山湖生产基地展厅改造	583,502.56		583,502.56	246,731.52		246,731.52
软件等信息化工程	497,646.04		497,646.04			
合计	1,214,530.34		1,214,530.34	7,265,104.44		7,265,104.44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35,398.71	9,285,061.69	27,120,46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1,719.28		3,811,71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6,058.01	2,139,970.72	4,496,028.73
4. 期末余额	19,291,059.98	7,145,090.97	26,436,150.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89,374.43	1,847,964.93	11,437,33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3,312.19	1,236,213.69	4,389,525.88
(1) 计提	3,153,312.19	1,236,213.69	4,389,52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3,811.77	1,116,908.93	2,860,720.70
(1) 处置	1,743,811.77	1,116,908.93	2,860,720.70
4. 期末余额	10,998,874.85	1,967,269.69	12,966,144.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92,185.13	5,177,821.28	13,470,006.41
2. 期初账面价值	8,246,024.28	7,437,096.76	15,683,121.0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009,721.92	9,059,872.37	24,267,321.82	720,000.00	176,056,91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186.52	4,242,674.77		4,668,861.29
(1) 购置		426,186.52	4,242,674.77		4,668,86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30,450.00	2,012,338.04	243,323.66		50,586,111.70
(1) 处置	48,330,450.00	2,012,338.04	243,323.66		50,586,111.70
4. 期末余额	93,679,271.92	7,473,720.85	28,266,672.93	720,000.00	130,139,665.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105,634.24	8,946,369.49	15,108,511.74		48,160,51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6,293.68	417,108.04	2,011,794.37	180,000.00	5,155,196.09
(1) 计提	2,546,293.68	417,108.04	2,011,794.37	180,000.00	5,155,19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9,444.15	2,012,113.04	243,323.66		5,434,880.85
(1) 处置	3,179,444.15	2,012,113.04	243,323.66		5,434,880.85
4. 期末余额	23,472,483.77	7,351,364.49	16,876,982.45	180,000.00	47,880,83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44,005.85				3,844,00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4,005.85				3,844,005.85
(1) 处置	3,844,005.85				3,844,005.85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206,788.15	122,356.36	11,389,690.48	540,000.00	82,258,83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060,081.83	113,502.88	9,158,810.08	720,000.00	124,052,394.79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等	4,041,025.70	6,933,834.00	4,393,633.54	18,731.19	6,562,494.97
合计	4,041,025.70	6,933,834.00	4,393,633.54	18,731.19	6,562,494.97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624,427.59	40,453,268.46	227,880,793.93	35,025,619.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552,188.00	28,685,612.51	108,593,435.66	26,573,799.68
可抵扣亏损	486,268,366.84	91,973,864.74	286,565,331.75	67,193,424.59
信用减值准备	626,126,565.76	100,493,765.98	382,932,070.72	60,483,324.52
预计负债	7,214,622.24	1,082,193.35	4,191,535.03	628,730.25
未实现投资收益	281,712,399.15	55,842,834.35	281,712,399.15	55,842,834.35
递延收益	21,913,458.18	3,518,841.84	5,946,064.06	1,041,584.25
公允价值变动	10,239,089.49	1,535,863.42	8,623,065.19	1,303,042.83
租赁负债	13,623,096.04	2,469,342.96	15,352,065.96	2,788,081.55
已计提未缴纳土增税	15,043,321.06	3,760,830.27	16,012,293.28	4,003,073.33
预提费用	36,589,539.42	5,488,430.92	36,589,539.42	5,488,430.92
境外子公司税金差异	7,121,041.73	2,136,312.52	8,617,276.57	2,585,182.97
合计	1,880,028,115.50	337,441,161.32	1,383,015,870.72	262,957,129.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014,727,945.14	1,000,546,168.91	4,296,974,960.10	1,071,313,064.75
收购溢价形成存货	1,535,605.48	383,901.37	1,535,605.48	383,901.37
使用权资产	13,470,006.41	2,564,776.55	15,683,121.04	2,901,986.66
方大城已确认收入未达纳税义务时点预计毛利	8,000,812.74	2,000,203.19	24,131,708.41	6,032,927.10
租金收入	24,631,068.63	6,157,767.16	26,717,859.03	6,679,464.47
合计	4,062,365,438.40	1,011,652,817.18	4,365,043,254.06	1,087,311,344.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72,127.96	266,869,033.36	56,970,202.43	205,986,92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72,127.96	941,080,689.22	56,970,202.43	1,030,341,141.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55,701.75	434,437.85
可抵扣亏损	20,249,356.74	383,366.61
合计	22,805,058.49	817,804.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679.34	
2026 年	36,426.09	449.91	

2027 年	566,465.76	125,759.62	
2028 年	196,742.94	122,872.18	
2029 年	19,136,478.27	131,605.56	
2030 年及以后	313,243.68		
合计	20,249,356.74	383,366.61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5,214,302.34	9,438,790.60	115,775,511.74	160,412,051.45	11,257,487.71	149,154,563.74
预付房屋、设备款	29,968,445.50		29,968,445.50	63,504,106.15		63,504,106.15
合计	155,182,747.84	9,438,790.60	145,743,957.24	223,916,157.60	11,257,487.71	212,658,669.89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0,326,554.83	310,326,554.83	用于质押或用途受限	各类保证金及司法冻结款等	460,052,125.50	460,052,125.50	用于质押或用途受限	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40,781,530.88	39,012,200.04	用于背书或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34,500,685.65	34,490,806.03	用于背书或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固定资产	205,663,759.54	192,954,910.15	用于抵押	抵押借款	362,760,741.16	355,978,425.04	用于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179,649.75	22,728,870.63	用于抵押	抵押借款	24,179,649.75	23,212,463.67	用于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7,452,160.26	17,261,724.13	用于质押	质押借款	34,364,041.60	33,851,277.04	用于质押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349,490,698.00	3,349,490,698.00	用于抵押	抵押借款	1,822,483,172.10	1,822,483,172.10	用于抵押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用于质押	本公司所持方大置业公司 100%股权质押			用于质押	本公司所持方大置业公司 100%股权质押
合计	3,947,894,353.26	3,931,774,957.78			2,738,340,415.76	2,730,068,269.38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74,220,527.58	720,642,744.49
保证及质押借款	528,625,969.45	943,053,677.99
合计	1,202,846,497.03	1,663,696,422.4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期末保证借款中，金额 62,045,333.34 元、金额 605,125,916.77 元，分别为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6,019,002.78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1,030,274.69 元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借款中内部保理借款金额 19,490.00 万元。

②期末保证及质押借款中，金额 49,047,775.00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该子公司以其自动感应幕墙节能窗系统专利和智能遮阳系统专利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 40,027,777.78 元，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该子公司以其模块化框架幕墙系统专利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 50,038,194.45 元为本公司为深圳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且该子公司以其一种对流通风型箱体幕墙的连接结构专利和一种铜铝复合板节能幕墙结构专利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 342,580,000.00 元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保证及质押借款中内部保理借款金额 4,058.00 万元。

2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0.00	1,520,625.00
合计	0.00	1,520,625.00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98,808.42	8,958,406.41
银行承兑汇票	428,511,829.11	672,229,721.56
合计	429,110,637.53	681,188,127.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1,456,091,905.06	1,528,510,873.88
应付安装及项目措施费	540,158,310.89	558,215,149.23
应付基建工程款	17,642,579.41	27,062,009.47
其他	26,798,424.80	32,806,857.99
合计	2,040,691,220.16	2,146,594,890.5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5,372,728.24	120,918,002.02
合计	125,372,728.24	120,918,002.0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	39,447,699.46	42,955,873.85
押金	23,547,532.18	22,843,813.76
预提费用	3,689,432.93	5,336,051.21
其他	58,688,063.67	49,782,263.20
合计	125,372,728.24	120,918,002.0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	26,159,711.72	按合同约定代付的款项
合计	26,159,711.72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517,539.83	1,513,398.39
合计	3,517,539.83	1,513,398.39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47,809,670.83	259,315,011.77

材料货款	979,539.70	8,934,838.06
其他	1,366,667.08	344,191.43
合计	350,155,877.61	268,594,041.2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工程款	88,494,659.06	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计	88,494,659.06	——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946,623.12	430,502,785.23	438,781,419.33	61,667,98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2,569.73	31,667,690.80	31,717,595.58	712,664.95
三、辞退福利	5,534,455.12	12,853,198.93	12,955,461.93	5,432,192.12
合计	76,243,647.97	475,023,674.96	483,454,476.84	67,812,846.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90,093.96	398,581,088.05	406,848,495.18	60,322,686.83
2、职工福利费	227,864.06	9,870,012.56	10,095,803.26	2,073.36
3、社会保险费	187,229.50	10,254,180.58	10,306,309.16	135,10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309.99	8,429,936.21	8,478,678.37	121,567.83
工伤保险费	10,483.12	1,101,060.84	1,103,883.37	7,660.59
生育保险费	6,436.39	723,183.53	723,747.42	5,872.50
4、住房公积金	73,372.23	10,728,412.28	10,714,303.31	87,48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829.09	934,796.35	816,508.42	448,117.02
6、短期带薪缺勤	538,234.28	134,295.41		672,529.69
合计	69,946,623.12	430,502,785.23	438,781,419.33	61,667,989.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0,906.10	30,441,686.74	30,486,994.92	705,597.92
2、失业保险费	11,663.63	1,226,004.06	1,230,600.66	7,067.03
合计	762,569.73	31,667,690.80	31,717,595.58	712,664.95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04,428.28	5,014,443.15
企业所得税	12,238,129.74	22,749,953.33
个人所得税	1,465,819.45	1,436,56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639.13	442,894.30
土地使用税	427,736.41	342,015.86
房产税	1,608,807.88	1,433,309.14
教育费附加	306,278.00	194,329.75
地方教育附加	204,185.33	129,553.00
土地增值税	15,043,321.06	16,012,293.28
消费服务税	1,469,363.12	237,874.41
其他税种	569,589.35	853,886.08
合计	40,439,297.75	48,847,117.19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687,783.34	123,355,127.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42,179.29	5,114,390.1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759,232.03	2,905,143.31
合计	379,089,194.66	131,374,661.05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781,530.88	21,426,278.75
待转销项税额	20,137,407.63	29,409,280.92
合计	60,918,938.51	50,835,559.67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658,687,783.34	1,260,355,127.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687,783.34	123,355,127.55
合计	1,290,000,000.00	1,13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上述保证、抵押、质押借款中，借款 1,081,171,500.00 元系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 100% 股权及自持方大城出租物业的应收租金质押；借款 280,247,333.34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方大智造公司提供保证担

保，及子公司方大智造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借款 297,268,95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1%至 3.65%。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229,706.15	18,828,149.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7,979.99	3,061,152.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42,179.29	5,114,390.19
合计	8,979,546.87	10,652,607.48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80,345.71	369,328.45	
维保费	1,175,044.50	917,063.27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1,455,390.21	1,286,391.72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69,612.13	17,776,306.00	2,141,640.44	26,304,277.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669,612.13	17,776,306.00	2,141,640.44	26,304,277.69	--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3,874,227.00						1,073,874,227.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3,850.98			2,903,850.98
其他资本公积	1,454,097.35			1,454,097.35
合计	4,357,948.33			4,357,948.33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9,277.52							-3,779,27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79,277.52							-3,779,277.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184,292.04	3,038,109.97			396,775.71	2,641,819.98	-485.72	164,826,112.0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69,329.14	2,980,575.00			447,086.25	2,533,488.75		1,264,159.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3,034.30	295,507.38				295,993.10	-485.72	-237,041.20
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3,986,655.48	-237,972.41			50,310.54	-187,661.87		163,798,993.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8,405,014.52	3,038,109.97			396,775.71	2,641,819.98	-485.72	161,046,834.50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74,716.22	1,393,611.78		85,368,328.00
合计	83,974,716.22	1,393,611.78		85,368,328.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5,192,000.28	4,772,359,940.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5,192,000.28	4,772,359,94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66,884.24	144,813,705.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3,611.78	5,728,420.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93,711.35	85,909,938.16
其他		20,343,287.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4,637,792.91	4,805,192,000.28
---------	------------------	------------------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7,948,583.52	2,881,219,133.19	4,373,119,434.75	3,545,394,888.31
其他业务	49,354,482.92	40,317,819.34	51,104,762.96	42,747,408.17
合计	3,377,303,066.44	2,921,536,952.53	4,424,224,197.71	3,588,142,296.4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9,354,482.92	扣除项目主要是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售收入等	51,104,762.96	扣除项目主要是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售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1.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9,354,482.92	主要是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售收入等	51,104,762.96	主要是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售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9,354,482.92		51,104,762.9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27,948,583.52	扣除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售收入等之后的金额	4,373,119,434.75	扣除废料销售以及非商业地产业务的房产销售收入等之后的金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幕墙分部		分部 2-轨道交通分部		分部 3-房地产分部		分部 4-新能源分部		分部 5-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	2,569,	2,415,	596,77	422,93	176,03	75,419	18,558	7,968,	15,990	8,267.	3,377,	2,921,

型	944,686.00	208,604.86	0,482.60	1,696.88	8,964.94	,551.91	,764.40	831.22	,168.50	66	303,066.44	536,952.53
其中：												
幕墙系统及材料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地铁屏蔽门及服务			596,770,482.60	422,931,696.88							596,770,482.60	422,931,696.88
房地产租售及物业服务					176,038,964.94	75,419,551.91					176,038,964.94	75,419,551.91
光伏发电产品							18,558,764.40	7,968,831.22			18,558,764.40	7,968,831.22
其他									15,990,168.50	8,267.66	15,990,168.50	8,267.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569,944,686.00	2,415,208,604.86	596,770,482.60	422,931,696.88	176,038,964.94	75,419,551.91	18,558,764.40	7,968,831.22	15,990,168.50	8,267.66	3,377,303,066.44	2,921,536,952.53
其中：												
境内	2,425,053,572.40	2,303,596,503.06	359,463,056.09	281,780,377.15	176,038,964.94	75,419,551.91	18,558,764.40	7,968,831.22	15,990,168.50	8,267.66	2,995,104,526.33	2,668,773,531.00
境外	144,891,113.60	111,612,101.80	237,307,426.51	141,151,319.73							382,198,540.11	252,763,421.53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3,955,293.94	545,412,251.8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843,347,772.50	3,878,811,945.83
合计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幕墙材料、房地产等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设计、制作和安装及其他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一年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547,837,327.97 元，其中，3,151,510,895.0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457,408,206.84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1,938,918,226.08 元预计将于 2028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深圳方大城项目	147,921,435.79
2	南昌方大中心	23,541,885.77

上述项目收入包括房产租赁、房产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等收入。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7,073.14	6,526,296.57
教育费附加	4,097,235.46	4,894,545.68
房产税	21,128,884.70	20,235,700.43
土地使用税	2,148,696.57	1,967,709.57
印花税	2,646,316.83	5,125,991.22
土地增值税	162,267.96	4,535,890.32
其他	320,867.76	78,257.55
合计	36,011,342.42	43,364,391.34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29,569,222.27	137,729,076.22
折旧与摊销	15,295,989.89	17,246,520.96
中介机构费用	9,092,377.02	6,918,578.15
业务招待费	5,941,257.55	7,993,709.32
办公费	4,113,166.63	5,648,928.52
差旅费	2,852,779.56	4,337,710.40
租赁费	2,795,359.88	2,254,738.54
水电费	1,764,753.20	1,204,391.67
物业管理费	1,221,908.37	1,102,485.41
诉讼费	1,194,968.95	296,491.06
其他费用	5,505,940.23	6,934,804.95
合计	179,347,723.55	191,667,435.20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5,157,320.22	30,449,690.40
业务招待费	6,378,943.30	8,485,462.87
差旅费	4,614,410.83	2,955,271.5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17,559.63	2,144,452.78
租赁费	1,005,536.52	629,569.36
折旧与摊销	1,886,120.08	2,269,054.34
物料消耗	1,011,161.01	1,352,405.66
销售代理费	970,571.54	1,595,221.91
办公费用	731,950.25	895,531.77
其他费用	3,330,447.79	4,363,492.49

合计	57,404,021.17	55,140,153.13
----	---------------	---------------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7,229,245.50	100,670,006.36
材料费	29,787,750.26	50,544,384.90
检测费	9,776,489.95	11,574,101.52
折旧与摊销	3,651,149.36	4,730,697.11
其他	2,369,777.05	3,512,181.84
合计	132,814,412.12	171,031,371.73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451,706.21	60,377,020.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87,402.86	1,270,121.44
减：贴息政府补助	1,639,000.00	2,616,200.00
减：利息收入	10,685,216.12	19,230,549.61
利息净支出	61,127,490.09	38,530,270.74
汇兑净损失	3,446,327.54	-3,073,376.55
贴息费用	10,151,618.08	23,766,144.18
手续费及其他	3,808,049.61	6,074,894.67
合计	78,533,485.32	65,297,933.04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34,296.68	14,027,285.8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72,580.44	282,947.24
进项税加计扣除	562,972.73	5,373,030.49
合计	10,569,849.85	19,683,263.58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80,731,968.67	-18,397,29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08.54	3,098.25
合计	-280,735,167.15	-18,394,198.42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02,329.34	-70,043.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4,724.44	-1,666,256.28
债务重组收益		-118,70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65,876.31	-2,538,21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143.85
合计	-25,773,481.21	-4,547,362.60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358,396.35	-237,783.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5,005,089.69	-109,795,711.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81,353.42	-653,357.89
合计	-252,544,839.46	-110,686,852.25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306,214.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50,000.00	-2,5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44,005.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4,669,897.78	-28,916,573.64
合计	-30,626,112.52	-35,260,579.49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97,446.78	-571,500.30
其中：固定资产	-690,446.78	-571,500.30
无形资产	-1,407,0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425.81	
处置使用权资产	194,594.82	71,307.49
合计	-3,032,277.77	-500,192.81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47,421.94	169,756.38	147,421.94
赔偿收入	84,950.00	110,450.67	84,95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05,933.49	
其他	342,226.94	291,705.96	342,226.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061.54	34,565.79	8,061.54
合计	582,660.42	1,712,412.29	582,660.42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30,000.00	50,000.00	5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0,363.69	636,096.88	890,363.6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06,136.85	724,692.03	906,136.85
其他	16,034,265.87	815,503.59	16,034,265.87
合计	18,360,766.41	2,226,292.50	18,360,766.41

其他说明：其他中包含邦深项目终止产生的 16,000,000.00 元损失，详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 10、存货。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86,918.12	31,496,97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018,693.23	-18,304,449.34
合计	-112,831,775.11	13,192,524.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8,265,004.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066,25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44,912.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4,027.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361.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03,572.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53,429.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869,349.6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925,582.34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87,559.90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超过可弥补期限的影响	13,984,223.73
所得税费用	-112,831,775.11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 40、其他综合收益。

59、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824,216.12	13,149,043.03
补贴收入	21,354,321.72	14,815,630.09
收投标保证金和押金等	41,527,537.45	32,822,259.64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等	31,388,726.08	26,028,503.64
收到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48,883,570.67	28,208,714.36
合计	153,978,372.04	115,024,150.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0,505,709.21	127,740,024.89
付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21,368,944.98	35,416,621.23
其他往来等	4,811,588.71	17,528,864.15
合计	156,686,242.90	180,685,510.2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汇投资损失		1,787,676.30
合计		1,787,676.3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方大智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6,616,725.71
合计		26,616,725.7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100,842,000.00	133,000,000.00
收回定期存款		330,600,944.44
合计	100,842,000.00	463,600,944.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手续费	2,825,971.65	3,078,784.45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7,588,118.52	16,984,180.17
支付回购方大智源公司股权款		98,116,151.32
子公司注销付少数股东款	2,549,339.32	1,221,195.25
合计	12,963,429.49	119,400,3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663,696,422.48	1,416,692,628.24	17,355,048.96	1,881,823,195.75	13,074,406.90	1,202,846,497.03
应付股利			53,693,711.35	53,693,71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69,517.74		406,279,362.16	161,418,917.27		373,329,962.63
长期借款	1,137,000,000.00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347,000,000.00	1,290,000,000.00
租赁负债	10,652,607.48		5,185,685.19		6,858,745.80	8,979,546.87
合计	2,939,818,547.70	2,516,692,628.24	482,513,807.66	2,696,935,824.37	366,933,152.70	2,875,156,006.5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支付的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对应的汇票保证金按其余额变动以净额列报	周转快、期限短	无重大影响
收到的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433,229.81	146,168,29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170,951.98	145,947,43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176,212.95	32,873,765.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9,525.88	15,038,434.25
无形资产摊销	5,155,196.09	7,362,948.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3,633.54	3,854,63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2,277.77	500,19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2,302.15	601,53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735,167.15	18,394,198.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563,351.94	62,507,793.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3,481.21	1,855,00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82,106.65	-34,722,07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60,452.70	-6,409,54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8,224.56	42,960,38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051,651.84	-288,233,57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520,409.58	93,985,965.94
其他	48,883,570.67	28,208,7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2,899.87	270,894,09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811,719.28	13,743,381.2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0,965,547.89	1,031,725,21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1,725,216.34	779,661,11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40,331.55	252,064,097.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0,965,547.89	1,031,725,216.34
其中：库存现金	697.90	14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8,821,930.02	1,024,641,20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142,919.97	7,083,866.4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965,547.89	1,031,725,216.3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各类保证金及司法冻结款等	310,326,554.83	460,052,125.50	使用受限
合计	310,326,554.83	460,052,125.50	

（4） 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 1：本公司通过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合作提供的“e 信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持有“e 信通”平台且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电子债权凭证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向建行申请“e 信通”业务服务。建行在分析评价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e 信通”业务服务。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根据“e 信通”平台业务规则于承诺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

供应商融资安排 2：本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提供的“e 账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持有“e 账通”平台且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电子债权凭证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农行，向农行申请“e 账通”业务服务。农行在分析评价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e 账通”业务服务。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根据“e 账通”平台业务规则于承诺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

供应商融资安排 3：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本集团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本集团提供的《代理付款明细表》，在付款明细表约定的日期从支付账户扣款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供应商发起融资申请时通过占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供应商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到期之后本公司只需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理融资金额，无需支付利息。

供应商融资安排 4：本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融易信）业务，为持有由本公司承诺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电子债权凭证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向中行申请融易信业务服务。中行在分析评价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融易信业务服务。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根据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业务规则于承诺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

供应商融资安排 5：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授权上海银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明细，通过上行 e 链平台，若供应商发起融资申请，可通过占用本公司在上海银行的授信额度办理保理业务，保理到期后，本公司仅需向上海银行支付保理融资本金，相关利息由约定方承担。

②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35,521,368.29	465,016,938.13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449,522,342.67	341,199,057.49

③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90-300 天	自收到发票后的 90-300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自收到发票后的 0-180 天	自收到发票后的 0-180 天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9,466,025.46
其中：美元	23,572,087.83	7.0288	165,683,490.94
欧元	247,321.86	8.2355	2,036,819.18
港币	33,197,100.74	0.9032	29,984,285.33
新加坡元	2,173,283.21	5.4586	11,863,083.73
越南盾	1,498,727,578.00	0.0003	401,075.99
卢比	18,585,243.26	0.0783	1,455,224.55
澳大利亚元	5,712,726.73	4.6892	26,788,118.18
迪拉姆	105,189.93	1.9071	200,607.72
菲律宾比索	8,602,278.03	0.1195	1,027,972.22
沙特里亚尔	13,569.10	1.8680	25,347.62
应收账款			42,841,960.18
其中：美元	2,825,905.87	7.0288	19,862,727.18
港币	13,004,052.62	0.9032	11,745,520.41
新加坡元	1,471,623.38	5.4586	8,033,003.38
澳大利亚元	682,570.42	4.6892	3,200,709.21
合同资产			88,704,919.11
其中：港币	53,498,133.31	0.9032	48,320,583.97
美元	4,031,412.60	7.0288	28,335,992.88
卢比	11,258,301.46	0.0783	881,525.00
澳大利亚元	2,320,553.49	4.6892	10,881,539.43
迪拉姆	149,587.24	1.9071	285,277.83
其他应收款			2,025,531.07
其中：港币	832,476.66	0.9032	751,909.57
美元	23,239.05	7.0288	163,342.63
新加坡元	144,049.35	5.4586	786,307.78
卢比	620,785.33	0.0783	48,607.49
澳大利亚元	34,599.08	4.6892	162,242.01
迪拉姆	30,749.99	1.9071	58,643.31
菲律宾比索	221,398.00	0.1195	26,457.06
沙特里亚尔	15,000.33	1.8680	28,021.22
应付账款			26,163,925.16

其中：美元	1,005,776.11	7.0288	7,069,399.12
新加坡元	365,446.54	5.4586	1,994,826.48
卢比	14,804,553.01	0.0783	1,159,196.50
澳大利亚元	3,374,612.30	4.6892	15,824,232.00
菲律宾比索	158,805.69	0.1195	18,977.28
沙特里亚尔	52,083.35	1.8680	97,293.78
其他应付款			2,045,959.56
其中：美元	273,407.62	7.0288	1,921,727.48
新加坡元	3,901.85	5.4586	21,298.64
澳大利亚元	21,787.84	4.6892	102,167.54
沙特里亚尔	410.00	1.8680	76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96.84
其中：美元	23,758.94	7.0288	166,996.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8,043,619.8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91,407.4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87,402.8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460,651.0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20,590,265.17	369,804.65
合计	120,590,265.17	369,804.6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5,050,316.05	134,938,024.44
第二年	67,773,129.84	106,208,000.52
第三年	43,260,708.88	72,916,499.50
第四年	26,273,854.79	53,731,466.05
第五年	20,185,331.81	32,774,253.5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5,750,209.88	89,046,751.97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7,229,245.50	100,670,006.36
材料费	29,787,750.26	50,544,384.90
检测费	9,776,489.95	11,574,101.52
折旧与摊销	3,651,149.36	4,730,697.11
其他	2,369,777.05	3,512,181.84
合计	132,814,412.12	171,031,371.7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2,814,412.12	171,031,371.7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中，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2 家子公司：幕墙阿联酋公司、幕墙悉尼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98.66%	1.34%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深圳	深圳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51.00%	49.00%	设立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99,328,800.00	南昌	南昌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	75.00%	25.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00%	1.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99.00%	1.00%	设立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成都	成都	建筑幕墙材料受托加工		100.00%	设立
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086,400.00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800,000.00	东莞	东莞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萍乡市方大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萍乡	萍乡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南昌市新建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昌	南昌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东莞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945.00	香港	香港	地铁屏蔽门安装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投资	98.00%	2.00%	设立
方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972,280.00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科技园区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成都方大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成都	成都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
方大东南亚有限公司	3,000,000.00	越南	越南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	30.00%	70.00%	设立
上海方大建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建筑科技、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深圳	深圳	商务服务		55.00%	购买
方大建科香港有限公司	36,594.00	香港	香港	建筑幕墙的设计、销售和安装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建筑安全、建筑节能系统的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建筑安全、建筑节能系统的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通用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8,060,094.00	新加坡	新加坡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武汉	武汉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智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昌	南昌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100.00%	设立
方大智源轨道交通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	东莞	地铁屏蔽门生产、加工、安装		100.00%	设立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赣州	赣州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	99.00%	1.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非业务合并
Fangda Facade Singapore Pte Ltd	4,352,063.24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FANGDA FACADE PHILIPPINES INC.	1,497,396.00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98.999%	设立
GENERAL RAIL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1,521,564.25	菲律宾	菲律宾	地铁屏蔽门销售、安装		99.999%	设立
FANGDA GULF DMCC	788,545.80	迪拜	迪拜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GLOBAL ME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217,280.00	沙特	沙特	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00.00%	设立
FANGDA FACADE CONTRACTING L. L. C	1,936,258.00	迪拜	迪拜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FANGDA FACADE (NSW) PTY LTD	2,344,600.00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建筑幕墙产品安装和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融利泰公司	45.00%	35,230.12		48,343,241.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融利泰公司	210,411,282.10	26,300,000.00	210,437,582.10	103,008,157.51		103,008,157.51	209,711,213.30	31,600,000.00	209,742,813.30	102,391,677.87		102,391,677.8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融利泰公司	110,091.72	78,289.16	78,289.16	-379,966.11	110,091.72	19,074.18	19,074.18	-27,370.15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988,644.63	56,690,973.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702,329.34	-70,043.43
--综合收益总额	-23,702,329.34	-70,043.43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527,217.36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669,612.13	17,776,306.00		2,141,640.44		26,304,277.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69,612.13	17,776,306.00		2,141,640.44		26,304,277.6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41,640.44	630,958.59
其他收益	7,592,656.24	13,396,327.26
财务费用	1,639,000.00	2,616,200.00
合计	11,373,296.68	16,643,485.8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2.02%

（上期：11.0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0.50%（上期：71.82%）。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20,284.65			120,284.65
应付票据	42,911.06			42,911.06
应付账款	200,969.52	1,659.43	1,440.17	204,069.12
应付职工薪酬	6,781.28			6,781.28
其他应付款	5,087.03	1,622.93	5,827.31	12,53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8.92			37,908.92
其他流动负债	6,091.89			6,091.89
长期借款		30,000.00	99,000.00	129,000.00
租赁负债		739.16	158.79	897.95
合计	420,034.35	34,021.52	106,426.27	560,482.14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66,369.64			166,369.64
衍生金融负债	152.06			152.06
应付票据	68,118.81			68,118.81
应付账款	213,195.52	297.46	1,166.51	214,659.49
其他应付款	8,013.60	1,109.24	2,968.96	12,09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6.95			12,846.95
其他流动负债	5,083.56			5,083.56

长期借款		96,700.00	17,000.00	113,700.00
租赁负债		923.06	142.20	1,065.26
合计	473,780.14	99,029.76	21,277.67	594,087.57

C.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澳元、越南盾、欧元、印度卢比、阿联酋迪拉姆或新加坡币等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五、61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50.23 万元（上期：480.00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铝期货套期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	公司使用铝期货对预期	基础变量均为标	公司针对铝期货	买入或卖出相

保值	险保值功能，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理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稳健性。	采购业务中铝相关的原材料进行套期，公司采用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动态套期的策略，根据预期采购敞口的一定比例调整期货合约持仓量，敞口*套期保值比例与期货持仓量所代表的商品数量基本一致。	准铝价格，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制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将原材料采购价格、外币应收款项汇率波动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增加经营活动稳健性。	应的铝期货合约，来对冲现货业务端存在的风险敞口。
远期外汇合约保值	利用远期外汇合约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外币应收款项保值业务，以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稳健性。	公司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对预期应收款项进行套期，公司采用汇率风险敞口动态套期的策略，根据预期外币应收款项敞口的一定比例调整外汇合约持仓量，敞口*套期保值比例与合约持仓量所代表的应收款项基本一致。	基础变量均为外币汇率，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汇率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买入或卖出相应的远期外汇合约，来对冲外币应收款项存在的风险敞口。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风险	1,459,950.00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衍生金融资产 1,459,95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 1,240,957.5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92.50 元
汇率风险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财务费用 97,537.72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1,459,950.00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衍生金融资产 1,459,95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 1,240,957.5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92.50 元，财务费用 97,537.72 元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	-------------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票据	40,781,530.88	未终止确认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或企业承兑，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3,761,787.71	终止确认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中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105,859,442.51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合计		180,402,761.1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33,761,787.71	
应收账款	保理	105,859,442.51	-3,565,876.31
合计		139,621,230.22	-3,565,876.3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0,360.06		1,460,360.0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0,360.06		1,460,360.06
(1) 衍生金融资产		1,459,950.00		1,459,95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6		410.06
(二) 投资性房地产			5,548,371,426.50	5,548,371,426.50
1. 出租的建筑物			5,548,371,426.50	5,548,371,426.50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16,131.63	6,516,131.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0,360.06	5,554,887,558.13	5,556,347,918.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中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市场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根据账面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11.11%	11.11%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HKD100 万元	10.73%	10.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①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持有 85%的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长熊希先生持有 15%的股份。

②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熊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及销售商品	34,773.14	17,392.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857.14	86,857.1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建科公司	930,0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40,000,000.00	2024年05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40,000,000.00	2024年06月2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390,000,000.00	2024年01月2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360,000,000.00	2024年06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5月3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置业公司	1,350,000,000.00	2020年02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7月0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85,000,000.00	2023年11月0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建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05月0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云筑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5月0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云筑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6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云筑公司	6,000,000.00	2024年06月03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东莞新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8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1,030,000,000.00	2025年01月1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500,000,000.00	2024年09月0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4年11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600,000,000.00	2024年06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200,000,000.00	2024年12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建科公司	60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358,000,000.00	2024年06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200,000,000.00	2024年11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9月0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智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合计	8,779,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方大建科公司	1,010,000,000.00	2025年12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90,000,000.00	2025年01月1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150,000,000.00	2025年07月0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480,000,000.00	2024年12月1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111,500,000.00	2023年08月1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500,000,000.00	2025年07月1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00,000,000.00	2025年12月0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50,000,000.00	2025年01月1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49,000,000.00	2025年04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00,000,000.00	2024年11月0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400,000,000.00	2025年08月0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50,000,000.00	2025年04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300,000,000.00	2025年03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250,000,000.00	2025年12月23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建科公司	600,000,000.00	2025年12月1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建公司	70,000,000.00	2025年06月3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180,000,000.00	2024年12月1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358,000,000.00	2025年07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200,000,000.00	2025年04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12月0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150,000,000.00	2025年07月1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07月0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154,750,000.00	2023年11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150,000,000.00	2025年01月13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云筑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3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云筑公司	7,000,000.00	2025年04月2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新材料公司	85,000,000.00	2025年02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置业公司	1,100,000,000.00	2025年04月0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造公司	300,000,000.00	2024年02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智源公司	318,960,200.00	2024年02月17日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否
方大智源公司	248,851,600.00	2024年02月17日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否
东莞新材料	50,000,000.00	2025年07月0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正在履行担保金额合计	8,823,061,8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全部为本公司内部权益主体间的关联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42,695.59	11,179,886.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	10,048.39	100.48	85,792.00	857.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91,089.25	2,531,120.89	3,791,089.25	56,487.2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	76,062,675.83	760,626.76	76,062,675.83	1,133,333.8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	26,159,711.72	26,159,711.7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	19,760.00	19,76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55.36	3,355.36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8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方大置业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亿康置业有限公司（乙方一）、深圳市前海中证鼎锋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二）签订《深圳市横岗大康村项目合作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享有的本项目的全部开发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总共需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方大置业公司已向乙方及项目公司支付保证金5,000万元，已支付服务费2,000万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193.72万元，已支付其他相关款项8,186.2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24年8月，方大建科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华南国际电子工业原材料物流区(一期)项目工程款本金及利息等46,004,481.42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②2019年6月19日，廊坊澳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廊坊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方大建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施工合同、赔偿工期和质量违约金13,721,315.00元，双倍返还工程款600万元，并在后续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支付修复工程款22,935,269.98元；方大建科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提起反诉，要求支付工程款等13,939,863.27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③2022年3月，祥恒置业（济南）有限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后变更仲裁请求为：要求方大建科公司承担济南嘉里综合发展项目（一、二）期铝合金门窗、百页及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扣款以及维修、整改、重作费用8,995,672.29元，施工吊篮拆除费用4,000元，工程缺陷质量检测鉴定费用323,271.91元，律师费690,000.00元；2022年4月方大建科公司提起反仲裁申请，要求祥恒置业（济南）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费用等合计18,062,462.28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已针对方大建科公司提起的反仲裁申请中双方无争议部分作出先行裁决，祥恒置业（济南）有限公司须向方大建科公司先行支付工程款5,073,672.92元及利息，方大建科公司已针对该部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其余部分正在合并审理中。

④2025年8月，方大建科公司向成都市温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温江鱼鳧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成都温江旭辉中心项目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7,238,120.44元，其一人股东成都兴煌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026年2月，一审判决成都温江鱼鳧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需向方大公司支付工程款17,222,549.37元，同时确认方大建科公司对成都温江旭辉中心塔楼、裙楼幕墙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温江鱼鳧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本案尚在审理中。

⑤2026 年 1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西虹桥项目工程款本金及利息 26,269,434.95 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立案受理，等待开庭。

⑥2025 年 6 月，方大建科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锦顺名居项目工程款本金及利息 4,738,376.5 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方大建科公司向其支付工期违约金 9,250,070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立案受理，等待开庭。

(2) 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

①2022 年 9 月，方大置业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公司）向方大置业公司支付方大城 3#楼购房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6,527,427.01 元，洪涛公司反诉方大置业公司要求撤销签订的《房地产销售补充协议》及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 44,046,859.04 元。法院已出一审判决，判决洪涛公司向方大置业公司支付购房款 40,127,678.1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为 8,418,135.54 元），此后的利息以 40,127,678.1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继续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洪涛公司全部反诉请求。后双方均提起上诉申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二审判决已出具，维持原判，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②2023 年 4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尔公司）就凯达尔枢纽国际广场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和要求凯达尔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113,529,244.60 元及利息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凯达尔公司需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113,529,244.60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项目幕墙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③2022 年 9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龙光玖钻项目 05 地块和 09 地块的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3,197,543.00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玖钻 05 地块项目案件已出一审、二审判决：一审判决龙光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 7,709,679.55 元、质保金 6,033,911.38 元及相应的利息并对该项目幕墙制作及安装工程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工程款、质保金、相应利息及优先受偿权的判项，并改判龙光玖钻项目 05 地块业主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方大建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玖钻 09 地块项目案件已出一审、二审判决：一审判决龙光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 9,166,924.08 元、质保金 4,875,762.96 元及相应的利息并对该项目幕墙制作及安装工程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工程款、质保金、相应利息及优先受偿权的判项，并改判龙光玖钻项目 09 地块业主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方大建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④2023 年 11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慧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南昌商联中心项目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45,309,399.07 元并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江西慧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 38,800,206.53 元及利息，判决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中 37,563,144.42 元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未支持质保金加速到期及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请求，方大建科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支持优先受偿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⑤2024 年 12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公司”）、张胜阶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紫元元大厦幕墙项目工程款本金及利息等 18,600,899.46 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025 年 8 月，一审法院出具判决：苏豪公司需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款项 18,171,796.03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7,814,305.4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苏豪公司已经支付的 11 万元，在上述利息中予以抵扣）、张胜阶需就苏豪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确认方大建科公司对紫元元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025 年 9 月，因苏豪公司及张胜阶未按判决履行，方大建科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⑥2025 年 8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富力中心项目工程款本金及利息 10,102,081.10 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026 年 1 月，一审法院判决浙江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 9,915,000 元及利息，同时确认方大建科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各方均未起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⑦2024 年 3 月，方大建科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汉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润德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汉京金融项目、汉京时代项目的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9,126,328.21 元，2025 年 1 月方大建科公司与各被告达成和解，南山区法院出具司法确认书，各被告须向方大建科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5,418,127.73 元，并增加了其法定代表人吴少杰、黄建文个人担保；2025 年 5 月，因各被告未按司法确认书约定支付款项，方大公司向南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方于 2025 年 7 月达成执行和解，因和解后各被告再次违约，方大公司 2025 年 11 月再次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各被告支付汉京金融及汉京时代项目欠付工程款本息合计 42,490,699.7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件正在执行中。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方大置业公司	保证及质押担保	108,000.00	2025.04.02-2040.03.28
方大智造公司	保证担保	28,000.00	2024.03.15-2030.03.14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10,500.00	2025.03.19-2026.03.18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2025.03.21-2026.03.21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2025.06.17-2026.06.16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4,900.00	2025.05.23-2026.05.18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29,700.00	2024.06.26-2026.06.25
方大建科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2025.06.30-2026.06.17
方大云筑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	2025.03.25-2026.03.24
方大智源公司	保证担保	1,200.00	2025.03.31-2026.03.30
方大智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2025.06.20-2026.06.19
合计		199,900.00	

说明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全部为本公司内部权益主体间的关联担保。

说明 2：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9.00 万元。

3、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撤销保函情况

保函币种	保函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 （折合人民币）	使用的授信额度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CNY）	780,950,867.53	31,931.14	780,950,867.53
港币（HKD）	22,259,665.45	15,000,000.00	20,105,375.03
美元（USD）	5,739,305.43	1,962,466.66	38,377,963.35
新加坡元（SGD）	18,396,338.00		100,418,250.61
澳元（AUD）	14,124,550.00		66,232,839.86
欧元（EUR）	1,257,254.67		10,354,120.83
合计		16,994,397.80	1,016,439,417.21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幕墙分部：生产及销售幕墙材料、建筑幕墙设计、制作和安装，幕墙检测维保服务；
- ②轨道交通分部：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屏蔽门检测维保服务；
- ③房地产分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 ④新能源分部：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 ⑤其他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幕墙分部	轨道交通分部	房地产分部	新能源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582,489.53 6.60	596,770,482. 60	185,100,036. 04	19,396,434.5 7	22,995,999.6 2	29,449,422.9 9	3,377,303,06 6.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569,944.68 6.00	596,770,482. 60	176,038,964. 94	18,558,764.4 0	15,990,168.5 0		3,377,303,06 6.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544,850.6 0		9,061,071.10	837,670.17	7,005,831.12	29,449,422.9 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48,180.13 7.18	586,079,070. 27	184,943,757. 90	19,396,434.5 7	15,990,168.5 0	24,569,535.9 2	3,330,020,03 2.50
营业成本	2,425,206.39 4.27	425,418,439. 30	79,275,284.6 5	7,968,831.22	8,267.66	16,340,264.5 7	2,921,536,95 2.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95,869.37 2.69	414,437,641. 54	54,017,532.4 2	7,968,831.22	8,267.66	16,340,264.5 7	2,855,961,38 0.96
营业费用等	511,878,426. 79	70,735,133.3 3	390,636,076. 52	2,899.22	32,765,653.1 2	- 60,234,823.8 6	1,066,253,01 2.84
营业利润/(亏损)	- 354,595,284.	100,616,909. 97	- 284,811,325.	11,424,704.1 3	- 9,777,921.16	73,343,982.2 8	- 610,486,898.

	46		13				93
资产总额	6,880,323.00 0.07	977,857,042. 55	5,751,277.25 2.87	130,227,209. 06	3,493,828.34 3.18	4,658,112.77 9.98	12,575,400.0 67.75
负债总额	4,587,040.20 3.14	548,307,670. 17	3,140,426.66 9.50	4,155,436.68	1,177,066.96 1.10	2,489,222.25 9.19	6,967,774.68 1.40

(3) 其他说明

①产品和劳务对外主营交易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属制造业	2,549,499,511.03	3,506,046,473.56
轨道交通业	586,079,070.27	612,264,588.95
新能源业	18,558,764.40	18,259,004.01
房地产业	175,882,686.80	236,549,368.23
合 计	3,330,020,032.50	4,373,119,434.75

②营业收入地区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境内	2,995,104,526.33	4,027,988,850.55
境外	382,198,540.11	396,235,347.16
合 计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8,640.77	2,857,394.06
3 年以上	359,129.89	359,129.89
4 至 5 年		359,129.89
5 年以上	359,129.89	
合计	5,637,770.66	3,216,523.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5,637,770.66	100.00%	411,916.30	7.31%	5,225,854.36	3,216,523.95	100.00%	331,398.60	10.30%	2,885,125.35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3： 其他业务 款	5,637,77 0.66	100.00%	411,916. 30	7.31%	5,225,85 4.36	3,216,52 3.95	100.00%	331,398. 60	10.30%	2,885,12 5.35
合计	5,637,77 0.66	100.00%	411,916. 30	7.31%	5,225,85 4.36	3,216,52 3.95	100.00%	331,398. 60	10.30%	2,885,12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78,640.77	52,786.41	1.00%
5 年以上	359,129.89	359,129.89	100.00%
合计	5,637,770.66	411,916.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3：其他类	331,398.60	80,517.70				411,916.30
合计	331,398.60	80,517.70				411,916.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86,098.78	0.00	2,386,098.78	42.33%	23,860.99
第二名	2,142,225.63	0.00	2,142,225.63	38.00%	21,422.26
第三名	359,129.89	0.00	359,129.89	6.37%	359,129.89
第四名	227,409.36	0.00	227,409.36	4.03%	2,274.09
第五名	168,095.71	0.00	168,095.71	2.98%	1,680.96
合计	5,282,959.37	0.00	5,282,959.37	93.71%	408,368.1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1,454,187.78	1,622,103,166.85

合计	1,131,454,187.78	1,622,103,166.85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31,408,372.96	1,622,041,266.22
其他	46,277.60	62,836.90
合计	1,131,454,650.56	1,622,104,103.1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5,432.76	53,408,271.79
1 至 2 年	53,345,434.89	642,978,380.00
2 至 3 年	632,978,380.00	92,577,980.00
3 年以上	441,705,402.91	833,139,471.33
3 至 4 年	92,577,980.00	680,897,404.79
4 至 5 年	318,667,629.82	152,242,066.54
5 年以上	30,459,793.09	0.00
合计	1,131,454,650.56	1,622,104,103.1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1,454,650.56	100.00%	462.78	0.00%	1,131,454,187.78	1,622,104,103.12	100.00%	936.27	0.00%	1,622,103,166.85
其中：										
第一阶段	46,277.60	0.00%	462.78	1.00%	45,814.82	62,836.90	0.00%	936.27	1.49%	61,900.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31,408,372.96	100.00%	0.00	0.00%	1,131,408,372.96	1,622,041,266.22	100.00%	0.00	0.00%	1,622,041,266.22
合计	1,131,454,650.56	100.00%	462.78	0.00%	1,131,454,187.78	1,622,104,103.12	100.00%	936.27	0.00%	1,622,103,16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第一阶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第一阶段	46,277.60	462.78	1.00%
合计	46,277.60	462.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31,408,372.96	0.00	0.00%
合计	1,131,408,372.96	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6.27			936.2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3.49			-473.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8			462.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6.27	-473.49				462.78
合计	936.27	-473.49				462.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379,155.16	1 年以内	82.16%	
		12,706,314.89	1-2 年		
		615,478,380.00	2-3 年		

		72,577,980.00	3-4 年		
		225,409,345.03	4-5 年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0,639,120.00	1-2 年	15.15%	
		17,500,000.00	2-3 年		
		20,000,000.00	3-4 年		
		93,258,284.79	4-5 年		
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459,793.09	5 年以上	2.69%	
公积金	非关联方	23,311.00	1 年以内	0.00%	233.11
社保费	非关联方	20,070.95	1 年以内	0.00%	200.71
合计		1,131,451,754.91		100.00%	433.8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6,562,530.00		1,706,562,530.00	1,657,062,530.00		1,657,062,530.00
合计	1,706,562,530.00		1,706,562,530.00	1,657,062,530.00		1,657,062,53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方大建科公司	751,950,000.00						751,950,000.00	
方大江西新材公司	74,496,600.00						74,496,600.00	
方大置业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方大世汇国际公司	61,653.00						61,653.00	
方大新能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方大投控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方大智造公司	198,000,000.00		49,500,000.00				247,500,000.00	
方大智源	237,554,277.00						237,554,277.00	
合计	1,657,062,530.00		49,500,000.00				1,706,562,53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95,999.62	8,267.66	22,532,419.32	81,137.33
合计	22,995,999.62	8,267.66	22,532,419.32	81,137.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其他	22,995,999.62	8,267.66	22,995,999.62	8,267.66
合计	22,995,999.62	8,267.66	22,995,999.62	8,267.6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758,625.66 元，其中，13,202,434.5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9,830,856.8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32,725,334.34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162.22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25,500,000.00	72,929,550.62
合计	25,676,162.22	72,929,550.62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32,27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1,78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91,525.9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145,361.4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80,731,96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8,105.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720,33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8	
合计	-220,394,036.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